



#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5 期 (总第 367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5 期 (总第 367 期)

##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5 期 (总第 367 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陈林

委员

蔡祥 严尚军

储开荣 余昔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 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2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18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  
在全市深入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  
动和技能竞赛意见的通知 ..... 23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城  
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 32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推进城乡  
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的通知 ..... 63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78

目录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85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86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2
<b>【人事任免】</b>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106
<b>【大事记】</b>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08

#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通政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 南通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学技术普及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1〕75号，以下简称《江苏省科学素质规划》）和《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南通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规划。

###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高度重视，这为我市在新发展阶段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战略指引。

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

照上级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充分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不断完善现代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体系、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和监测评估机制等，以重点人群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取得长足发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十三五”末，南通市具备科学素质公民的比例达14%，比“十二五”末提高5.5个百分点，超过江苏省平均值，呈现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良好局面，为新时代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对照南通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的新使命新要求，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与苏南先进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城乡、区域之间以及不同年龄群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改善不够显著；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均衡，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条件不够完善；科普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科普资源供给不够精准有力；基层科普服务能力薄弱，群众对科普惠民的获得感有待增强等。

当前南通正处在奋进现代化的起步阶段，深入实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面提升公民素质是我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提升公众终身学习能力、增创未来竞争新优势的迫切需要，是打造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现代化、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选择。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和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优化科普服务供给为重点，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发挥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支点作用，奋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突出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

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营造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社会化工作大格局。

——优化服务供给。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科学性和趣味性，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突出区域优势，立足国际视野，在公民科学素质国内外交流中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共同应对区域性、全球性科技治理挑战，畅通形成内外联动、多向互济的科学素质开放合作新局面。

### （三）主要目标

2025年目标：全市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公平普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机制体制、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实现，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

比例力争达到20%，各地、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更为均衡，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035年远景目标：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全面提升，城乡和区域之间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普公共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提升，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更为完善，为南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着力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着力抓好科技资源科普化、智慧科普、科普基础设施提质、基层科普赋能、科学素质促进融合等五大科普基础工程，扬长补短、固本培元，推动科普理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和服务模式等全面创新，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校内青少年科学教育。将落实立德树人、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中小学校育人全链条。在幼儿园保教工作中融入科学启蒙和生活技能教育内容。深化义务

教育阶段科学课程教学改革，构建提升素质教育的课程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将综合实践能力纳入学生学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在普通高中科学与技术领域课程标准中明确学科素养和学业质量要求，普通高中要开足通用技术课，开设科学相关学科选修课，广泛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跨学科探究活动，扎实有序推进普通高中与高校协同开展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加强农村中小学校科学教育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扶持和鼓励中小学校和职业（技工）学校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的“青少年科学俱乐部”“青少年技能角”“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中高等职业学校科技创新教育，支持在校学生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增强学生创新能力、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到2025年，全市力争创建10所“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建立10个“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科协、市关工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下同））

2. 完善校内外科学教育联动机制。切实利用科技（科普）场馆、博物馆、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实验室、科普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劳模创新工作室等

资源，加强青少年科普体验阵地建设，创新中学生科技课题研究、科普研学、夏（冬）令营等方式方法，深入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专家进校园、科技馆进校园、学生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实训基地）开放日、高校科学营、少年科学院、科学博览会等探究性、启发性、创新性科学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通过参与、调查体验、实践、劳动和动手制作、创作等方式，激发好奇心与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结合“双减”工作，充分利用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丰富服务形式与内容，广泛开展科技类实践活动，鼓励学校邀请家长共同参与，协同育人，探索利用校外资源开展实践研学活动的新模式。通过制定标准、规范运行、严格考核，推荐一批校外“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青少年技能馆”和“青少年科普研学实训基地”，促进校内科学教育与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将中小学校科学教育活动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团市委、市关工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拓展青少年科学教育方式。持续开展“南通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充分发挥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等科技团体作用，利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金钥匙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模型竞赛、“智

能杯”小巧手比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领航杯”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实践活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少年技术技能大赛等平台引导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培养。

加强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开发利用，推进高校科学基础课程、科学史等科学素质类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度开发科技创新、科普宣传数字化推广应用，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等学习方式，用好“名师空中课堂”“云上科学课堂”“云科创”等线上教育平台，引导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信息资源、培养终身学习习惯。创新拓展家庭科学教育传播渠道及方式方法，把科学家教纳入“五好家庭”等创建标准。推动科学教育资源均衡发展，重点扶持农村特别是农村留守青少年开展科普教育、创新指导、心理疏导、应急避险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关工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提高教师科技创新教育能力。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教师培养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技能、科学精神、科技创新能力等培训，提高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规范科技教育辅导员培训和管理，全市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 300 人以上。加

大对学校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的支持力度，在职称评定、享受待遇、评价考核、激励奖励、外出培训、继续教育、带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团市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培育高素质农民。分层次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小农户科学素质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产品电子商务万人培训等活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与生产经营能力，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1.5 万名。面向服务农业农村的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农技推广人员、科技辅导员、农技协领班（办）人、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农村妇女等群体，通过专业培训、技术交流、创新创业辅导等方式，每年培育乡村科技人才 150 名，带动农民依靠科技增收致富、提高生活品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农村科普与科技服务。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院士专家科普乡村行等活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普及绿色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移

风易俗等科学理念和科技知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乡村文化品质，推动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组织农技推广人员包村联户，每年组织 800 名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培育 2300 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引导科普资源向重点帮促地区倾斜，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结对帮促服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健全农村科普服务条件与体系。推动农村科普设施与文体、教育设施融合建设，加强农村学校科技场馆建设，提升流动科普设施在农村的运行效能，培育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平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合作社以及农技协等专业技术学会（协会）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技协等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

式开展科技示范。支持农技协与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服务主体融合发展，开展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和服务体系建设。推广运用“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农技耘”、“科普南通”等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移动端传播体系，培训农民手机应用技能，持续建设农村基层科普队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构建科学教育培训体系。按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建设要求，加快推进职业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建立各类主体平等竞争、产业工人自主参加、政府购买相关服务的技能培训机制，形成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企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在职前教育、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中融入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心理健康等科学素质内容。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职业教育和培训投入，强化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渠道作用，推进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技工院校，打造校企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完善继续教育制度，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创造能力。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与跨行业、跨学科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加大进城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力度，大力开展“求学圆梦行动”等活动，每年资助1000名农民工、5000名一线职工提升学历，依托企业和科普机构、女职工康乃馨服务站、妇女之家、科技工作者之家等载体平台，促进进城务工人员提高科学素质、增强就业本领、提升生活品质。支持技工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大力开展技能培训，加强校企合作，高质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相关平台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工信局、市妇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扩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覆盖面。打造劳动和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等品牌活动，强化“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创新方法大赛等群众性劳动比武活动社会效应。围

绕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实施“英才名匠”培训计划、高技能人才“青苗计划”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匠人匠心”计划，在省内外交流合作中促进南通产业工人互学互鉴、提升技能。每年培养培训5万名技能劳动者、1万名高技能人才、10名企业首席技师，每两年建设2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营造创新创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主题教育，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宣传新发展理念，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宣传，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踊跃探索引领创新发展、推动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共同提升的良性机制。（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按照个体互助与组织推进相结合、自发分散与统一集中相结合、基本保障与按需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老年人智能手机运用大赛等活动，向老年人普及智能技术知识与技能，让广大老年人更好更快适应并融入智慧社

会。推进市老年科技大学品牌建设，探索与科技馆共建共享方式，研发老年人相关课程，按需设课、互动教学，基本建立教师志愿者和立足社区老科协学员招收机制，提升老年科技大学覆盖面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加大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以及社区科普e站、“科普南通”微信公众号等各级各类媒体平台的老年人科普宣传力度，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医疗健康、心理辅导、智能信息、应急处置、反网络谣言、反诈骗等专题科普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依托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党群服务阵地、科普园地以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设中，增强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反诈骗等科普内容与功能。提高科普设施服务适老化程度，提供更多适老化科普线下服务、智能应用。〔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动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团队深入社区、农村，常态化开展助老类科技志愿服务活动，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学。发挥老干部、

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类别志愿服务队，依托社区科普大学、社区科普讲师团、老年科技大学等，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行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老干部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妇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完善教育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和课时，在培训课程、教材中充实科学教育内容，组织相关课题研究，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技知识培训以及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的培养，切实增强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和科学决策的能力。调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终身学习和科学管理的能力，重点加强县乡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的科学素质教育

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创新学习渠道载体。运用好“学习强国”“科普中国”“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南通市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创新开展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培训，扩大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深入开展科技科普教育，通过科学家精神宣讲、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以及实地参观考察科技场馆、科研场所、高科技企业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的科学素质要求，引导激励其学习科技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予以适当奖励激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条件、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体系。引导高校、

驻通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研发组织等科技资源主体参与科技资源共建共享，融合拓宽科技资源科普化渠道，加大科技资源科普化政策规划、项目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引导各行业科技人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遵循优质高效、安全有序原则，拓展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条件资源和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载体资源的科研科普功能，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将大型实验室、科研设施设备转化为科普设备和科普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相关单位设立科普工作岗位，强化科研资源集约利用。实施学术资源科普化工程，提高非涉密科技成果、学术交流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率。充分挖掘南通地域文化中的科技元素和现代文明中的科学底蕴，促进科普与教育、文化、旅游等深度融合，构建独具特色的南通科学文化。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利用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资源赋能产业发展，开展“产业+科普”行动，促进科普旅游、影视、文化创意、展教品等业态发展，持续打造一批科普产品研发基地。（责任单

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市政和园林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增强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参与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打造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等主题宣传教育、榜样示范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和组织。鼓励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开展高新技术科普报告，加强科普方法和科学传播能力等培训，培育更多优秀科普创作者和科普传播者，针对社会热点、科技焦点问题主动发声、科学辟谣。（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七）实施智慧科普工程

1. 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组织开展省“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重大科技成果普及以及科幻、动漫等重要选题科普创作；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普创作，加大科普创作人才培养，支持建设一批科普创

作基地；鼓励文艺工作者开展科普创作，组织参加省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科普摄影大赛、长三角科普课件大赛等科普创作品牌活动。开展优秀科普作品全民阅读活动，提高学校图书馆中科普图书的馆配数量和质量。繁荣科幻创作，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和中小学校成立科幻社团组织，举办青少年科普科幻作文大赛等活动，推动科幻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团市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力度，进一步推动建立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大科普资源集成、开发和配送力度，推动“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等优质资源的落地运用，形成各级各类机构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科普资源内容生产格局，切实提升科普资源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作用，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全媒体、全平台科学传播矩阵，提升科普媒体传播能力。组织开展媒体从业人员专题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和科学传播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住建局、市气象局等，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3. 推进科普数字化发展。鼓励扶持新基建下的智慧科普设施建设,新建科普基础设施搭建5G网络、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平台,重点布局人工智能、远程医疗、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普应用场景,提升科普数字化服务水平和全民数字技能。鼓励支持已有科普基础设施积极融合应用新技术手段,开展科普需求感知分析、用户分层、情景应用,针对不同区域、行业、年龄人群开展科普资源内容精准推送、智慧服务,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社区、城市大脑等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科协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1. 构筑体系化科普设施布局。按照普惠共享、分类施策、精准泛在、协同增效的要求,构建以综合性科技馆为龙头,以专业科普场馆、网上科普馆、流动科技馆、社区科普馆为骨干,以各类科普基地为支撑,以基层科普设施为补充的现代科技馆体系。政府切实履行市县两级科技馆建设等科普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责任,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多方参与、多元投入、上下联动的保障

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科协、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进科技场馆建设。推动南通科技馆新馆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综合性科技馆;实体科技馆汇聚科学教育、科学家精神教育、前沿科技体验、公共安全健康教育等功能并提升服务水平。推动中国科技馆项目有效运行,常态化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巡展换展,推动农村中学科技馆规范化运行。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兴建各类专业科普场馆,提供分众化、特色化科普展教服务。落实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开展科普场馆评估认证、年度绩效考评和展教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科普基地建设。修订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食品药品、人防、防震减灾、气象、海关等行业部门建立专业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情教育、人文社科等各类科普基地间交流协作。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

少年宫等公共科学文化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丰富科普活动内容，引导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利用既有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开发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馆和科普创意园，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自身科技资源建设未来科技体验基地。加强科普资源研发基地建设，推动科普机构、高校、科研机构、出版单位、企业联合协作，构建多元化科普研发生态。到2025年，认定市级科普教育基地100家，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社科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进科普基础设施普惠开放。构建“馆校结合”长效机制，推动科技场馆和科普基地的优质科普资源、活动、项目与学校科学教育双向融通。加强公益性引导，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的科普场馆、展览馆、标本室、陈列室、天文台、野外台站、实验室、生产设施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公益开放，鼓励经营性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优惠开放。支持开展关爱弱势群

体的公益科普活动。支持科普场馆与图书馆等文化场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科普展陈资源、科教活动、数字科普资源入驻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协、市文广旅局、市妇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九）实施基层科普赋能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级政府要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利用已有设施完善各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建设应急科普宣教资源数据库，对突发生态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等重大事件社会舆情进行智慧化、网络化监督引导，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有效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和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域统筹协调、县域组织落实的联动协作机制，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文化设施等建设科普阵地，面向基层开展“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科技志愿服务、主题科普活动等科普服务，推动科普资源下沉、工作重心下移。健全街道（镇）、社区（村）等基层科普组织，切实发挥县级及以下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推广等领域的机构负责人和科技型企业家在基层科技工作者队伍中的引领作用。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科技媒体、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制度，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和科普信息员队伍，加强基层专兼职科普人员能力培训，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和精准化对接，完善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等制度。（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完善科普示范引导体系，积极争创全国、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扎实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创新支持方式，加大资金统筹，切实保障投入。持续广泛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周）、

低碳日、爱国卫生月、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世界气象日、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等各级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大力培育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等特色科普品牌活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和生活生产技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实施科学素质促进融合工程

1. 拓展交流空间。充分调动政府、社会等多方积极性，聚焦科技赋能产业、科普惠及民生等重大议题，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论坛等活动，加大科普场馆、科技志愿服务、青少年科技创新等方面交流，积极推动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范围科技人文交流体系。（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动深度融合。建立完善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科技型企业、科技工

作者等与省内外、港澳台、国外重点国家（区域）以及关键科技组织的对话合作机制，就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资源共享、人才培养、智库建设等开展务实合作，推动科创资源科普化运用，提高我市对国内外优质科普资源的吸纳再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外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动协同发展。建立多样化科普创新合作平台，支持南通优秀科学家、团队，深化与省内外、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社团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交流合作，围绕科技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性问题开展研究，深化科技抗疫等领域合作，共建科技研发机构、分享科技前沿成果，发展科普产业、开展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外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统一领导本规划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本规划有关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职、协同配合。市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沟通联络、搭建联动平台，把握实施时序进度，协调

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区域《科学素质纲要》《江苏省科学素质规划》和本规划实施工作，制定本区域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区域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研究部署，提供保障条件，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科协牵头协调《科学素质纲要》《江苏省科学素质规划》和本规划实施工作，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经费投入

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科

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注重监测评估

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落实国家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强化督促检查与工作交流，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市科协、市

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激励机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通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6 日

## 南通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35 号），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透明规范，助力全市新一轮高质量快速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如下：

一、保市场主体，助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一）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招商引资突破年、营商环境提升年、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为主线，聚焦推进产业倍增、城市更新、债务管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等重点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发布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

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受疫情影响较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市税务局负责）

（六）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围绕《“万事好通”南通营商环境优化提

升举措 66 条》《关于支持制造业倍增和服务业繁荣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帮助市场主体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帮助因疫情影响暂停营业的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大力构建“万事好通”“惠企通”等品牌，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助企纾困。（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聚民生热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七）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依托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市卫健委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各级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重点督促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制度落实。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就业稳岗政策宣讲推送工作，精准推送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

策，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市人社局负责）

（十）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继续深化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的融合，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推动办事服务“快递式”公开。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县（市、区）、乡镇街道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动态更新工作，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标准目录体系。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市政府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平台支撑，促进政务服务便利高效

（十一）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调整，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全面落实好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指引，夯实发布审核责任。2022年底前，市级政府门户网站与市级政府工作部门网站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建设，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全市政务

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政务公开平台互融互通，以网站为基础，加强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平台的互融互通，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智慧化、移动化、便利化水平。重视政务信息梳理、分类、制作，推动政务信息“一次采集、多种生产、多元发布”。以“南通百通”等移动客户端为载体，创新政务服务应用开发，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好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政策咨询服务水平，建设完善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鼓励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多种形式予以解答。（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严制度规范，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十四）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

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年底前市级政府及其部门率先完成，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原则上应于2023年6月底前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方式公开，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市政府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重要政策公开全链条管理，进一步强化政策发布和解读等工作，重视意见征集、规范解读程序、丰富解读

形式，拓展发布平台、加强政策后评估，常态化推进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的有效落实。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内容，综合运用文字解读、图文解读、视频解读、媒体解读、专家解读、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增强解读效果。（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重责任监督，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十八）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承担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市政府办公室、市网信办、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加强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在单位内部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协调联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推动各业务处室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工作重心下沉，加大指导协调力度，主动帮助基层单位解决政

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监督考核，对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细化任务要求，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确保落实到位。认真做好政府网站、政务

新媒体、政务公开日常检查工作，对照上级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体系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要将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 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 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 关于在全市深入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 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意见

市总工会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国资委 市工商联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开拓“强富美高”实践新境界的关键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市

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部署，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南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

95号)要求,市总工会、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盯“十四五”发展目标,加快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最大限度激发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为南通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作出新贡献。

### 二、总体目标

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紧紧抓住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凝聚各方力量,着眼于发展需求与实际,牢牢把握以下目标要求。

——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进步。坚持目标导向,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战略实施和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进一步规范全市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带动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竞赛蓬勃开展,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和工艺创新,促进工程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

——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上取得新进展。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堵点痛点焦点问题,扎实推进政治建设、赋能成长、维权服务、支撑保障、聚力共建“五大工程”,协调落实待遇提升、教育培养、发展畅通、权益维护、环境营造等措施,推广试点单位经验,有效扭转一线工人收入不高、发展不畅、职业荣誉感不强的现状,坚决扛起“为全省探路”的使命担当。

——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坚持结果导向,牢牢把握“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抓手,以“工会在身边·美丽南通我先行”主题实践等活动为载体,开展生态环保、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竞赛,推动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监督员总数达1万人,推动全市低碳绿色发展,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在助力创新发展上达到新水平。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引导职工参与科技创新,“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活动广泛开展,职工创

新成果大量涌现，实现职工技术革新项目 2 万个，总结推广先进操作法 5000 项，采纳合理化建议 20 万件。发挥劳模在创新创造上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全市各级劳模创新工作室达 400 个，市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达 100 个，推动群众性创新活动纳入企业研发体系。

——在增强职工获得感上取得新成效。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积极搭建职工成长成才的舞台，职工技能水平普遍提高，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励力度不断加大，促进职工晋级晋升、待遇提高、评选表彰等职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受益面持续扩大，受益度不断提高。普遍开展群众性安全健康知识普及教育，扩大“安康杯”竞赛活动在规模以上企业的覆盖面，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进一步增强，职工死亡、重伤和职业危害事故明显下降。

——在落实竞赛“广泛深入持久”要求上迈出新步伐。坚持系统观念，抓大促小、示范带动、整体推进，不断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与度，开展竞赛活动的企业超过 1 万家，参与职工达 300 万人次，非公企业竞赛覆盖面与参与度明显改善；中小微企业和新产业新业态新组织竞赛工作稳步推进，参赛职工类型和竞赛领域不断拓展；竞赛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构建职工叫好、企业欢迎、社会支持的竞赛新载体新模式。

### 三、重点任务

(一) 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开展引领性劳动竞赛

1. 在竞赛项目上求拓展。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竞赛的重要落脚点，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构筑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等“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产业链、重大农业载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等，分类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做到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动、高质量落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在竞赛内涵上求创新。尊重职工首创精神，让职工当主角，动员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竞赛方案制定和过程监督；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突出技术创新和素质提升，促进竞赛由“速度型”“体力型”向“效益型”“智力型”转变；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创新竞赛方式和载体，使竞赛活动富有新时代特色，具有吸引力和感召力。

3. 在竞赛组织上求突破。市劳动竞赛委员会严格遴选确定每年开展的市级劳动竞赛项目，采取项目化管理方式，建立健全信息反馈、项目督导、调查研究、评估考核、总结表彰等制度机制，强化项目申

报、推进、评估、总结的闭环管理。各地和市有关单位以市级竞赛为示范，突出协同性，选择符合本地区和本单位产业发展特点的项目开展劳动竞赛，打造左右协同、高低配套、整体推进的竞赛体系。着眼非公企业经营管理灵活的特点，充分调动企业负责人及管理层的积极性，在分类推进、发挥作用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在新产业新业态新组织中开展竞赛的有效途径。

## （二）围绕加快建设科技强市，开展群众性创新竞赛

1. 广泛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围绕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把提高职工创新能力作为助力职工成长和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创新创造学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加强职工科普宣传，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围绕国家战略性重大科技项目和我市建设创新型城市、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链等，组织引领广大产业工人积极投身创新实践，提高创新素质，提升创新能力。围绕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发明创造活动。突出“五小”在群众性创新活动中的基础地位，把合理化建议作为重要环节，形成基础广泛、人才集聚、成果丰硕的活动体系。

2. 推动劳模创新工作室提档升级。坚持党建领航，深入实施劳模创新工作室“薪火工程”，推动劳模创新工作室不断升级。

在加快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同时，稳步推进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推动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劳模创新工作室加入长三角地区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扩大劳模创新工作室辐射范围。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推动科技镇长团和劳模创新工作室“困室联姻”，发挥各自优势，聚合创新力量，提升创新质效。

3. 建立健全职工创新活动激励机制。每两年认定全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发挥第一完成人在产业技术升级和工艺创新方面的领军作用，建设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参加省级以上奖项评选。把职工科技创新纳入地方科技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体系。推动落实各项鼓励职工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为职工搭建创新舞台。推广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探索企业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激发产业工人技术创新的内生动力。

## （三）围绕推进美丽南通建设，开展绿色低碳发展竞赛

1. 着力培育绿色文化。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主战场，以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强节能环保教育，

融入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树立“绿色低碳”环保理念，严格执行生态文明制度，自觉践行绿色行为方式。

2. 提高竞赛绿色含量。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重点行业领域，大力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围绕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组织职工比创新、比技能、比管理、降能耗和排放，促进资源能源节约、高效利用，为发展清洁能源、治理和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贡献智慧和力量。

3. 开展节能减排行动。普遍开展“节能降碳随手拍”活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竞赛职工参与率达100%。发动职工群防群治，开展“保护环境随手拍”等活动，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杜绝跑冒滴漏。进一步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

（四）围绕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开展技能素质提升竞赛

1. 扎实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结合岗位实际和生产任务开展技术比武、网上练兵，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引领广大职工立足本职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争创创新业绩，不断深化培训、练兵、比武、晋级“四位一体”的职工职业技能发展模式。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

以区域性、行业性竞赛为主体，市内竞赛与省内竞赛、国内竞赛和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提升竞赛工作规范化水平，做细做优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等品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行多元办赛、开放办赛模式，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以冠名赞助等形式参与竞赛工作。

2.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选树方式。推动普遍开展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名师带徒、师徒结对等活动，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推广远程职业培训新模式，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与线下实训相结合的服务。继续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青苗计划”、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等工作。

3. 畅通产业工人职业发展通道。充分发挥全市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作用，不断拓宽产业工人发展通道。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改进评价方法，加大对技术工人创新能力、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加快实施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鼓励企业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引导企业建立技能等级与薪酬待

遇挂钩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龙头企业参与的职业技能评价机制。

4. 加大技能提升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基地、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增强各类团队的辐射带动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推动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相关工作室专项经费。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按规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证书（包括《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五）围绕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开展“安康杯”竞赛

1. 创新竞赛活动形式。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技能竞赛活动，助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职工安全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创建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等活动，促进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活动，普遍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技能素质和健康安全意识，减少和避免生产事故、职业危害发生。

2. 提升竞赛活动质量。突出群防群控群治，充分发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作用，推动企业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使职工自觉抵制“三违”（违

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确保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3. 突出竞赛活动重点。坚持突出建筑施工、机械制造、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重点，开展群众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扩展竞赛覆盖范围，推动竞赛活动向非公企业比较集中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拓展，把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纳入竞赛范围。大力选树宣传竞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引导企业职工全员参赛。

（六）围绕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开展班组创先争优竞赛

1. 坚持党建引领。加大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力度，党员发展比例向工作生产一线倾斜。深入推进非公企业党建带工建“三创争两提升”（创争先进党支部、创争模范职工之家、创争工人先锋号，提升政治引领力、提升群众组织力）活动，推动基层班组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治引领。

2. 深化班组竞赛。以创建“工人先锋号”为载体，把争创“党员示范岗”与“工人先锋号”，争当“优秀党员”与“最美职工”“文明职工”结合起来，推进党工工作深入班组、深入职工，引导广大职工党员在技术创新、助推发展、促进和谐、固本强基上当先锋。深化“六型”（学习型、创新型、环保型、效益型、和谐型、安康型）

班组建设，深入开展质量管理小组和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增强班组的辐射带动能力、创新攻关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培养选树一批在全省知名的工人先锋号班组。

3. 打造成长平台。充分发挥班组在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基础作用，激发班组职工的学习热情和创造激情，提升班组职工的技能水平、协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把班组建设成职工岗位创新、岗位成才、岗位奉献的坚实平台。加强班组长培养选拔工作，建立健全班组长岗位竞争机制、考核机制、晋升机制、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班组长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统筹指导协调全市劳动竞赛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在政策、资金保障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各竞赛组织实施单位、参与单位，要着眼发挥竞赛积极作用，坚持标准要高、要求要严、成效要实，加强区域间、行业间、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强化政策协调、工作协商和信息沟通，构建“一盘棋”格局，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竞赛的组织机制、绩效评估机制、激励机制等，探索建立危机应对机制，制定疫情影响、经济波动等条件下的竞赛工

作预案，推动竞赛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二) 健全激励机制，增强职工获得感。紧紧围绕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把竞赛打造成为促进职工成长成才的平台。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党员“双培养”制度，在“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劳模先进表彰等方面向技术工人倾斜。建立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疗休养活动。对在重点工程劳动竞赛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授予南通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全市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第一完成人，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职工选手，授予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章；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职工选手，授予南通市技术能手、南通市五一创新能手、南通市五一巾帼标兵等称号，按规定晋升技术等级（职称）。

(三) 选树宣传典型，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选树劳模先进典型，宣传劳动创造幸福，讲好劳动故事、劳模故事、工匠故事，形成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核心，以创新创造、发挥作用为价值理念，以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为共同意识，以爱岗敬业、公平公正为基本内涵的竞赛文化，激发职工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奉献一行的正能量和自豪感，为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

提供硬核保障。组织江苏工匠、劳动模范、技能大师等优秀产业工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园区、进社区，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使广

大产业工人获得更多职业荣誉感。

附件：南通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南通市劳动竞赛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主任：陈冬梅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张兴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葛志娟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凌建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员：汤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东捷 市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局长助理  
朱振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丁亚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为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周云智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祁凯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宋建宏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黄燕 市总工会副主席  
罗加宏 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市劳动竞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黄燕兼任办公室主任。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

## 南通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加快推动中心城区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全面复兴城市老旧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聚焦城市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短板，进一步优化存量、完善结构、提升品质，努力创造更加美好的城市人居环境，充分彰显张謇故里、滨江新城、通江达海的独特魅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出成果”的总体部署，统筹推进科学规划引领、安全韧性建设、道路畅通、绿化美化提升、环境综合治理、宜居住区打造、特色风貌塑造、精细管理治理等八大行动，建成一批城市更新项目，走出一

条内涵集约、绿色低碳的城市高质量发展之路。到2024年，城市更新行动取得积极进展，城市更新政策机制、标准体系、方式方法初步建立，城市发展定位更明确，空间布局更合理，功能品质更完善，治理服务更高效，城市整体性、系统性、成长性不断增强，初步建成江海相拥的区域中心城市。

### 三、基本原则

1. 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对城市更新进行整体谋划，避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更新单位和存量空间治理总体要求，通过轨道交通站城融合、重点项目建设、美丽街区塑造、“微更新、微治理”等多种方式，整体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注重加强后续管理，推动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城市面貌。

2.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城市发展实际，积极开展路径创新、政策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有针对性地解决一批城市存量片区功能设施陈旧老化、人文生态保护不足、人居环境体验较差等突出问题。强化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延续历史文脉；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把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城市更新行动，为人民群众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3.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以补短板、惠民生、增活力为更新重点，从人民群众

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集中力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使城市更新行动成为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的生动实践。

4. 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城市更新计划不应超过各地资金筹措能力、组织实施能力，坚决防止财政资金大包大揽，坚决防止盲目举债铺摊子、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努力把每个更新项目打造成为提升城市宜居水平、激发城市经济活力、推动社会融合发展的策源地。

### 四、重点任务

#### （一）实施科学规划引领工程

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充分衔接近期实施方案，突出城市中心、交通枢纽、沿山滨水景观、沿江地区、产业片区、历史风貌区等不同片区的差异化管控，认真开展城市空间统筹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研究，系统整合各片区功能体系、空间布局，合理布置公共配套。科学划分确定城市更新单位，系统成片推进，有效实现城市生活区设施共享、功能融合和品质提升，提升城市集聚和辐射能力。（牵头单位：市资规局，配合单位：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2. 完善功能片区规划。扎实开展城市体检，摸清片区功能定位、人口结构、公共服务配套、产业升级潜能、城市更新诉求，找准空间治理问题、功能短板和风险隐患。落实拆除重建、综合整治、风貌提升等分类管控要求，明确片区各类建筑、绿化、停车等总量控制指标，实现片区统筹、协调、错位、共享发展。（牵头单位：市资规局，配合单位：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3. 强化城市、街区设计。在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中，加强对城市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研究提炼南通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征、建筑风格等元素。突出街道空间的服务性、标志性与通达性，加强慢行系统和步行系统建设，推动城市街道由单一道路功能向复合型街区转变。（牵头单位：市资规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 （二）实施安全韧性建设工程

4. 实施城市生命线试点工程。以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的思路，整合、完善部门和企业监管系统，研究建立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聚焦燃气爆炸、城市内涝、地下管线交互风险、第三方施工破坏、供水爆管、桥梁倒塌、

路面塌陷、路灯照明漏电等风险场景，推动建立融地上、地下管网数据于一体的数字化信息系统。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开展综合监管、智慧监测，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指挥监管系统，有效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规范化、智慧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相关管线单位等）

5. 推进城市地下管线升级改造。动态更新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健全信息档案。开展道路下空洞等体检评估，大力推进市政公用老旧管网以及城市窨井设施提升改造，为城市地下管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硬件保障。优化地下管线监管办法，加快推进地下管线信息共建共享。（牵头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相关管线单位等）

6. 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全面推进居民及餐饮场所城镇燃气使用安全专项行动，加大“瓶改管、瓶改电”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普及推广。开展违法使用燃气清理整治，加大燃气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有效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预警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7. 推进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扎实推进行政村集体土地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包括房屋经营安全性、结构安全性以及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科学确定整治方案，彻底整治风险隐患。着力健全住房经营性用途准入管理、隐患动态发现、房屋改扩建、自建房新建翻建管理、房屋鉴定监测管理、房屋安全信息共享等长效管理机制。围绕抗震加固、节能低碳、消防等重点改造领域，加强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应用，推动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消除和性能提升。建成建筑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监管平台，推动实现数据聚合、信息集成、监管赋能等功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8. 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通启运河泵站工程、东港闸站、姚港闸站等工程建设，推进城市水利工程智慧管控三期工程，构建南通城区水利数字孪生水网，提高区域防洪除涝保安及水资源供给能力。扎实推进道路、停车场和广场透水性改造，新建道路推广使用透水铺装，增强道路对雨水消纳功能，改善城市水生态。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等）

### （三）实施道路交通畅行工程

9. 推进组团间互联互通。完善市区快速路网体系，积极推进主城区西北通道以及主城区至海门区快速路建设，推动市区“一主三副”高效联通。改造提升东京大道等快速路，强化南通站、南通西站、南通新机场等重要综合交通枢纽的串联，开通主城区至通州湾公交直达线路，推动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开通运营。（牵头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轨道公司，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交通运输局，通州区、海门区政府，城建集团、沿海集团等）

10. 优化城区主次干路。结合轨道交通沿线道路恢复，组织实施人民路、崇川路、青年路等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推进幸余路、景兴路东延、源兴路东延、洪江路东延等道路，以及节制闸大桥、长泰路跨九圩港大桥、深南路大桥和太平路大桥等桥梁建设。深入推进安达路、友谊路、石桥路、园林路、通盛大道等道路下穿铁路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力。（牵头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交通运输局、城建集团、轨道公司、市交警支队等）

11. 畅通城市“微循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交通节点疏解和单行系统建构，编制微循环交通规划，加强支路系统

建设力度，因地制宜优化道路周边空间组织和分配措施。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附近、城市支路和背街小巷以及小区周边等拥堵圈，分片区规划实施各支路建设和交通组织优化，疏通微循环网路，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牵头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市交警支队等）

12.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合理设置公交线路和站点，持续完善公交首末站及充电站配套设施，新增和更换节能环保城市公交车达100%，节能环保城市公交车占比达80%。新建市北公交停车场，改造提升钟秀东路、外环西路及南通开发区等公交场站。优化轨道交通与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接驳换乘，完善多种交通工具畅联出行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轨道公司等）

#### （四）实施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13. 加快推进公园绿地建设。贯彻落实“公园+”理念，推进中心城区旧公园、综合公园和社区公园整治和提档升级，完成五龙汇公园绿地及配套设施和9个主次干道、支路及背街小巷沿线闲置地块美化工程，补充休闲、健身、商业服务、应急避难等配套功能，打造“十分钟、半小时、一小时”绿色休息圈。推进“河道公园”

建设，推动实现河道功能叠加优化，彰显蓝绿交融治水新成效。（牵头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14. 高标准打造生态绿道。制定城市绿化设计导则，完善“市一区一社区”三级绿道体系，结合各类公园、沿河沿江绿廊建设，进一步细化绿道网络，推动绿道向社区、居住小区延伸。开展梅观路两侧等道路绿带建设，推动实现城市绿道全面连接和贯通，满足市民绿色出行、休闲健身需求。细致研究“通吕运河—海港引河”现有河道两侧土地利用、岸线使用和产业业态情况，合理安排两岸功能分工和产业布局，做好生态景观、交通组织、基础设施等方面提档升级，探索构建中心组团高效集约、开敞空间疏朗有序的复合功能性廊道，加快形成魅力水岸空间，更好促进区域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15. 大力实施“空转绿”工程。利用街区边角地及其他闲置土地，大力推进“小游园”“口袋公园”等小微空间塑造，开展重点区域街头、背街小巷绿地景观改造美化工程，塑造宜居街区新亮点。开展万株色叶树种进通城、千米花墙靓通城等行

动，通过色彩形态、绿植组合、特色塑造，让市民闻得到花香、听得见鸟语，拥有更多网红打卡点，营造高品质街区环境。完成新桥小学周边等口袋公园建设，打造14个小游园、14个小微空间。（牵头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16. 推进未利用地块环境美化。按照成片统一要求，对城市主要交通枢纽周边、城市出入通道、主要干道、窗口地区等未利用地块开展“披绿”行动。研究编制“一地一策”整治提升实施计划方案，2022年底完成主城区未利用地块整治工作，并实现日常管控常态长效。（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 （五）实施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7. 深入开展河道水系综合治理。放大主城区水系治理成效和整治范围，按照“控源截污、水系连通、内源治理、活水调度、生态修复”五大技术路线，对原有河网水系提质增效，推进青北竖河、公闸河中段、顺堤河和板桥东河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完成主城区河道维修加固抢险、清障及畅流活水应急工程，推动河道长治久清。（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

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18.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加快“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强化工业企业排水、“小散乱”排水以及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主城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污水直排口、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空白区。（牵头单位：市市政和园林局，配合单位：通创办、狼山办，水务集团，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19. 完善垃圾治理闭环体系。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落实环卫设施配建与建设项目“四同时”规定，全面完成主城区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清运垃圾点整治。持续推进“三定一督”小区管理模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质效。健全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推进餐厨废弃物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规范运行。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效能。（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20. 巩固“654”扬尘治理成果。按照组织、设施、措施、控尘“四到位”要求，树立一批扬尘防控标准化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推动扬尘防控更趋规范。2022年

底，扬尘防控示范项目建成率达 60% 以上，扬尘防控示范街道及社区建成率达 30% 以上；2023 年底，扬尘防控示范项目建成率达 65% 以上，扬尘防控示范街道及社区建成率达 35% 以上；2024 年底，扬尘防控示范项目建成率达 70% 以上，扬尘防控示范街道及社区建成率达 40% 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 （六）实施宜居住区打造工程

21. 打造功能完整居住社区。以居住社区为单元，在统筹考虑人口规模、住宅规模、公共管理规模等方面的基础上，全面摸清各类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短板，以及待改造小区及周边地区可盘活利用的闲置房屋、空闲用地等存量资源，优化提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休闲娱乐、商业配套、市政公用等各类设施，构建“15 分钟社区服务圈”“5 分钟便民生活圈”。促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居住社区延伸，更新提升各类功能设施服务能力，补齐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短板，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22.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尊重

居民意愿是老旧小区改造及运行管理的前提。要按照自下而上、居民自愿的思路，建立健全群众参与、评价、反馈的良性沟通机制，原则上住户居民对小区启动改造及改造后长效管理达成共识后，方可纳入改造计划，真正做一个、成一个。按照系统化思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科学编制改造规划和方案，既要“一区一策”“一栋一策”，也要注重与美丽宜居居住区、绿色社区建设等结合起来，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的集约整合和优化更新，避免重复改造给群众生活造成不便和资源浪费。继续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标准和技术导则，进一步提升社区就业、居住、学习、出行、健康、安全、游憩等服务功能，加强适老及适儿化改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努力为居民提供更舒服的居住条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23. 稳步推进破旧片区更新。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通过改造难以有效改善或消除安全隐患的住宅小区予以拆除重建，并结合周边僵尸企业处置、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公共服务综合配套完善一并纳入实施整体改造，有效提升城市“颜值”。到 2024 年底，完成任港路新村片区、原虹桥医院及周边片区和龙虾王片区等更新改造，推进爱德士片区和二纺机及周边片区（青年路以南地块）等更新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行政审批局，崇川区政府等）

24.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建立与绿色建造相适应的设计技术体系，新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全面执行75%、65%节能率设计标准。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探索零碳建筑、低碳城区建设，推动政府投资项目率先示范。提升三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保温等健康性能指标，满足居民高品质住房需求。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深化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动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示范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25. 提升人防工程使用效率。结合主城区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求，利用城市绿地、学校操场等场所，科学规划建设人防工程，市区年均新增人防工程不少于20万 $m^2$ 。按照平战结合原则，积极推动闲置、低效人防工程有效利用，着力提升停车、商业、仓储等平时服务功能。加强既有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加密监督巡查频次，有效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人防办，配合单位：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26. 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在

统筹考虑人口数量、地缘交通、医疗需求等因素基础上，完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布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卫生服务水平。本着便民、机动、灵活，统一管理、统一标识、建立长效机制的原则，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工业园区、广场景区等人流量较大的重点公共区域，科学规划布局核酸检测采样点位，设置醒目标识及路线指引，为市民提供就近、便捷、安全、常态化的核酸检测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愿检尽检”需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核酸采样点，筑牢疫情“早发现”防线。（牵头部门：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城管局，沿海集团、轨道公司，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

#### （七）实施特色风貌塑造工程

27. 高质量打造沿江生态景观带。以现有一线挡潮堤为基础，通过百年一遇堤防防洪能力提升或改道新建等方式，实现沿江生态景观带全线基本贯通，形成畅通、可达、共享的滨水公共空间体系。充分体现自然和人文特色，因地制宜适度改造，保护自然生态，完善游览功能，将堤顶道路设计和步行绿道、骑行专用道相结合，建成一条风光秀丽、功能完善的沿江堤顶路，塑造沿江城市风貌。有机串联五龙汇至滨江湾等滨江风光带，积极推进长江生

态文化旅游园等一批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建设，打造市民共享的美丽长江岸线风光。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资规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管委会等）

28.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坚持应保尽保、以用促保，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加强对各类遗产及其街区环境、空间肌理的整体保护和传承。精心做好濠河内圈保护利用，加快推进寺街、西南营、濠南、唐闸等片区修缮和活化提升，推动小尺度、低影响、低成本、渐进式的有机更新，充分发挥历史遗产及地域风貌的价值，彰显城市魅力。加快实施南通博物苑整体提升工程，高标准打造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资规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旅局，崇川区政府等）

29. 加强美丽街区建设。编制市区城市街道设计导则，加强街道空间内关联要素和连续城市界面的打造，着力提高街道空间中各类设施、各种要素的集成度。挖掘一批基础条件好、区位优势显著、具有一定历史底蕴的街道，通过艺术化改造为主、工程性措施为辅的整治措施，清除私搭乱建、整治沿街风貌、推动业态调整，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功能品质，形成一批网红打卡点。（牵头单位：市资规局，配合单位：崇川区政府，南通

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30. 构建多层次消费商圈。改造提升传统商圈，结合寺街、西南营等保护性开发，重点布局文旅、消费融合发展的新兴业态，扩充南大街商圈的消费供给。打造紫琅湖新兴商圈，加快紫琅新天地、金鹰世界、万豪酒店等项目建设，形成高品质新兴消费集聚地。繁荣市北区域性服务商圈，扩大山姆会员店、宜家家居等品牌门店的区域影响力，布局国际化仓储式会员制消费服务门店，建设高品质消费集聚区。新建南通中心（南通名品馆），构建集休闲购物、潮玩打卡等于一身的城市新地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31. 推进精品酒店集群改造建设。充分利用濠河片区的张謇文化历史遗存和博物馆群资源，依托五山及滨江片区生态修复及保护形成的山水资源，推进环濠河及五山片区建设休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类型多样、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的精品酒店和精致餐饮，为在通游客提供高品质休闲旅游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狼山办，崇川区政府等）

#### （八）实施精细化管理治理工程

32. 推动城市管理提质。推动城市综

合管理服务平台向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升级,完善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综合评价等应用模块,接入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应用系统,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数据汇聚和资源共享。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主要道路两侧箱体、老旧建筑立面、城市家具和背街小巷专项整治,着力提升市容市貌。以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为契机,持续开展站点周边及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城市颜值。组建国有平台参与市区停车设施建设运营。围绕老小区、商业中心、学校、医院、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停车矛盾突出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有效增加停车泊位供给。(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33. 深化小区物业管理。制定完善物业服务收费、第三方评估、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等文件,规范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维护物业管理各方合法权益。针对无物管老旧小区,推广应用物业服务社做法,重点解决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方法理事,让老旧小区不仅能管起来,更能转起来。加强物管行业监管,实施物业服务信用综合评价,切实保障物业服务质量。加强物管行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构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

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参与的“四位一体”议事平台,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34. 推动低效产业用地活力提升。积极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充分用好计划指标、土地供应、二级市场和综合整治等土地政策,健全收益分配机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闲置低效厂房、仓库等更新改造,植入文化创意、科技研发、互联网+等新业态,实现高效复合利用。鼓励低效商务楼宇、商业商贸综合体、交通综合枢纽周边等改造,通过嵌入式产业空间、创新空间,塑造综合功能、激发城市活力。推进产业园区和城镇生活区设施共享、空间联动和功能融合,提升整体品质、促进职住平衡,加快产城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资规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通创办,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等)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南通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计划制定、督导调度、检查检验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组织制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协调推进各

地城市更新项目，及时对推进过程中的政策制度、实施成效进行分析评估，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细化年度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加强组织推进，形成城市更新活力。

（二）加大政策支持。用好国家现有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管网改造、城市更新贷等政策工具，探索与存量改造相适应的土地、财政、审批等政策，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政策支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城市更新。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实行城市更新项目清单管理、滚动推进。

（三）严格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工作监督考核机制，督查结果与各地、各部门考核结果挂钩。各地、各相关部门

要落实主体责任，抓好项目组织实施，每季度末及时上报工作推进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城市更新进展情况进行检查通报，严格督导考核，确保工作实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期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动员，加大对城市更新重要意义、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等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城市更新的认知、理解和支持。及时报道城市更新推进过程、实施成效，提高社会共识，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县（市、区）城市更新工作可参照执行。

附件：城市更新项目清单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		主城区城市体检评估	研究建立符合我市主城区实际情况的体检指标体系，定期开展GIS、CIM体检评估与城市体检监测更新工作。支持常态化城市体检、城市体检与体检平台一体化治理。	开展主城区体检评估工作。	开展主城区体检评估工作。	开展主城区体检评估工作。	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南通经开园区、苏锡通园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	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崇川区政府、南通经开区、南通经开园区、苏锡通园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
5	完善功能片区规划	濠河内圈（濠河内圈）更新保护规划	延续“一环三镇”品质，修复“微光”，通过“记忆生活”提升品质，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规划设计成果论证。	完成规划设计。		崇川区政府	崇川区政府
6		唐闸片区7平方公里控规研究	以唐闸片区近代工业遗存内涵挖掘和活化利用为核心，对唐闸片区概念规划研究与控制性详细规划	完成规划研究。			崇川区政府	市资规局
7		任港湾和五龙汇片区（长江路以西区域）规划研究	任港湾和五龙汇片区（长江路以西区域）规划研究工作	完成规划研究。	完成专项规划研究。		崇川区政府	市资规局
8		“滨江湾”（暂定名）概念规划和城市设计	开展“滨江湾”（暂定名）概念性规划和城市设计。	完成规划研究。	完成专项规划研究。		南通经开区、南通经开园区、苏锡通园区、苏锡通园区管委会	市资规局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8	持续推进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房建项目 自建患专 区既全整 市等安查行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排查谁整治、谁隐患谁治理、谁整改谁验收”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特大事故发生。	扎实开展“百日行动”，完成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根据实际及时消除隐患，做到“回头看”全覆盖，不留死角。6月底前完成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6月底前完成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完成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6月底前完成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住建局 崇川区政府 南通经开区 苏锡管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	
19	既有基础设施安全提升	梁桥 盖全整 井安整	污水检查井安装更换为五防井，对市区道路雨水管道进行改造，对市区道路雨水管道进行改造。	污水检查井安装更换为五防井，对市区道路雨水管道进行改造。	污水检查井安装更换为五防井，对市区道路雨水管道进行改造。	市市政和园林局	水务集团	
<b>三、实施道路交通畅行工程</b>								
20		江海大道东延	城市快速路建设	竣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通州区政府	
21	推进组团间互联互通	主城区西北通道建设	西站大道（二、三期）建设和G40南通西站互通工程	西站大道二期、三期前期研究。	完成二期建设，推进互通工程。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交通运输局	沿海集团 城建集团 通州区政府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2		通州大道快速化改造	永和路南—宁启铁路北，城市快速路建设	开工	续建	竣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城建集团
23		幸余路快速化工程	城北大道—幸余路—通盛大道北延，城市快速路建设	前期研究	一期涉铁段开工；二期开展前期研究。	一期涉铁段续建；二期力争开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城建集团
24		主城区与海门区快速连接通道	星湖大道—S336，城市快速路建设	前期研究	力争开工	续建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资规局
25	推进组团间互联互通	中部快速路	通盛大道—绕城高速，城市快速路建设	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	开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资规局
26		海门区与航空枢纽快速通道	富江路，城市快速路建设	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	力争开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资规局
27		通州区与海门区南北快速连接通道	城市快速路建设	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	力争开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资规局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8		信号灯配时优化项目	对204国道市区段、长泰路、永兴大道、人民路(通州大道以东路段)、钟秀路等进行绿波优化;新建星湖大道、虹桥路、江海大道地面道路、工农路(普园路以南)、通富路等道路绿波	竣工			市公安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29		幸余路(长生泰路一大路)	道路建设	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	力争开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城建集团
30	优化城区主次干路	主干路项目研究	洪江路东延(通盛大道—开发区界)、源兴路东延(沈海高速—张江公路)、景兴路东延(东方大道—经三路)等	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	力争开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资规局
31		长泰路跨九圩港大桥	桥梁建设	竣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城建集团
32		深南路大桥	桥梁建设	开工	续建	竣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城建集团
33		太平路大桥	桥梁建设	开工	续建	竣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城建集团
34		节制闸大桥	桥梁建设	前期研究	开工	续建	市市政和园林局	城建集团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8		公交线路优化	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提升换乘便捷度，促进两网融合发展。	完成20条线路	完成15条线路	完成15条线路	交通运输局	轨道公司
39		主城区等公交线路	进一步加强主城区互联互通，提升运营效率，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快捷的出行服务。	全部开通运行			交通运输局	崇川区政府 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
40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公交场站设施及建设	建设公交场站，提升设施水平，改善候车环境，提升乘客出行体验。	开工	竣工		交通运输局	崇川区政府
41		“畅行南通”APP升级	升级“畅行南通”APP，提升用户体验，实现扫码乘车、实时路况、换乘提醒等功能。	完成一期建设	完成二期建设	完成三期建设	交通运输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城管局
42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	推广新能源公交车，提升绿色出行比例，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新能源车占比70%。	新能源车占比75%。	新能源车占比80%。	交通运输局	崇川区政府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b>四、实施绿化美化提升工程</b>								
43		海港引河绿廊	跃龙路至长江路段海港引河滨河绿廊建设	续建	续建	竣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44	高标准建设绿道绿廊	吕空规划两岸通水改造研究及提升	聚焦吕空提升、功能提升、空间提升、产业转型、滨水开发、景观提升、生态宜居等方面，扎实开展我市最生态、最绿色、最科技、最创新的生态产业带。	通过规划研究，开展论证；提升工作。	完成规划有序推进；岸线整治提升。	继续推进两岸整治提升。	市资规局、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通州区政府
45		园林路绿廊	青年路至通吕运河段园林路滨河绿廊建设	前期研究	前期研究	力争开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崇川区政府
46		任港河生态绿廊建设	完成长江路至濠河段任港河两侧景观带建设	开工	竣工		崇川区政府	市市政和园林局
47		通启运河绿廊	长江口—新开北路		前期研究	开工	南通经开区管委会	市市政和园林局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6	未利用地块环境美化	主城区未利用地块环境美化	完成主城区192宗未利用地块环境美化工作，并实现常态长效管控。	竣工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	市城管局	通创办 崇川区政府 南通经开区 苏锡通园区 管委会
<b>五、实施环境综合治理工程</b>								
57	深入开展河道水系综合治理	青北竖河贯通工程	将青北竖河沿现有河道向北贯通至通吕运河，整治长度约198m。	竣工			崇川区政府	市水利局
58		公闸河中段整治	实施河道疏浚、木桩护岸等。	竣工			崇川区政府	市水利局
59		崇川区河道水环境治理	开展易家桥南河、星明界河、祠三界河、丰产河、芦泾港中心河等5条水系疏浚清淤和贯通工程。	开工2条，竣工3条。	竣工		崇川区政府	市水利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60		市区河道水系贯通研究	开展芦泾河与草场河贯通、幸福横河与钱家渡河贯通工程，以及幸福竖河控导闸新建工程前期研究	竣工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61		南通经开区河道水环境治理	对全区32条断头河进行整治	完成第一批10条断头河整治。	完成第二批10条断头河整治。	完成全区32条断头河整治。	南通经开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62		苏锡通园区河道疏浚	天星竖河、中心竖河等河道疏浚		开工	续建	竣工	苏锡通园区管委会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3		东港排水工程扩容工程	新建设备按5万m <sup>3</sup> /d配备,沉砂池12.5万m <sup>3</sup> /d,深度处理土建按15万m <sup>3</sup> /d扩建。	开工	续建	竣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水务集团
64		通盛排水工程扩容工程	新建10万m <sup>3</sup> /d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预处理设施、二级生物处理设施、深度处理设施等。	续建	竣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水务集团
65		洪江排水改造工程	新建10万m <sup>3</sup> /d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预处理设施(20万m <sup>3</sup> /d)、二级生物处理设施等。	续建	竣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水务集团
66		尾水景观补水工程	新建中水管道600米。	续建	竣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水务集团
67	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管污水站大道及泵房提升工程	一期工程:1.新建DN400~DN1000污水管道,长度约4.2km;2.新建一座0.8万m <sup>3</sup> /d一体化泵站。二期工程:1.新建一座2.5万m <sup>3</sup> /d土建泵站及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中心;2.新建一座1.7万m <sup>3</sup> /d一体化泵站。	一期竣工,二期前期研究。	二期续建	二期竣工	市市政和园林局	通创办水务集团
68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专项行动建设	开展区域内“三消除”(消除黑臭水体、消除空白区、消除污水直排口),开展“三整治”(整治工业企业、排水、整治“小散乱”)以及阳和整治单位庭院排水),推进“三提升”。	实施5个达标区(崇川2个、通山2个、通州1个)。	实施3个达标区(崇川区1个、南通开发区1个)。	实施4个达标区(崇川2个、南通开发区2个)。	崇川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通创办 狼山办 南通经开区 南管委 苏锡通园区 苏锡管委	市市政和园林局
67		污水设施信息系统建设	建设污水设施信息系统,实现厂、站、网一体化运营	二期竣工,三期前期研究。	三期竣工,四期前期研究。	四期续建	市市政和园林局	水务集团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70		垃圾分类“三定一督”管理	崇川区生活垃圾分类“三定一督”管理小区基本实现全覆盖	新增覆盖 279 个小区	新增覆盖 200 个小区	新增覆盖 134 个小区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71		餐厨垃圾集中处置	全区餐饮单位厨余垃圾集中处置	实现餐厨垃圾全收集、全处置，并及时对新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处理。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72	完善垃圾治理闭环体系	生活垃圾分类整治点整治	崇川区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清运点整治	崇川区完成主次干道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点整治。	所有点位常态化运营，并根据点位运营数据提升。	根据点位运营数据提升。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建成 8 个建筑垃圾中转站和 20 个住宅小区分类池。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中转站和分类池布局。	市城管局		
73		建筑垃圾分类设施	建设建筑垃圾街道中转站和住宅小区建筑垃圾分类池	根据实际动态调整中转站和分类池布局。			崇川区政府	市城管局
74	巩固“654”扬尘治理成果	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	深入开展扬尘防治示范创建活动	扬尘防治示范项目建成率 60% 以上，扬尘防治示范小区建成率 30% 以上。	扬尘防治示范项目建成率 65% 以上，扬尘防治示范小区建成率 35% 以上。	扬尘防治示范项目建成率 70% 以上，扬尘防治示范小区建成率 40% 以上。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通创办 崇川区政府 南通经开区 管经委会 苏锡通园区 管委会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86		最美街道项目	开展虹桥路、工农路三期、人民路、青年路、北大街、跃龙路、通盛大道、滨江大道、中央路、紫荆路、紫薇路、彩林路、柳杉路、常春藤路、胜利路、富锋路、静海大道南等17条道路综合整治提升，打造城区最美街道。	开工4条，竣工8条。	开工3条，竣工2条。	续建	崇川区政府 南通经开区 苏锡通园区 管委办 城建集团	
87	加强美丽街区建设	崇川区最美回家路	对崇川区虹桥公园路、惠桥路、学田北路、八厂街、教育路、公园路、朝霞路、百花路以及小区周边配套道路等30条道路进行提档升级、管网更新、绿化提升等。	开工10条，完成5条	开工10条，完成5条	竣工	市资规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88		南通区街宜居美丽街区建设	能达商务区美丽街区建设，提升街道形象，通过设施提升、景观亮化、便民家具升级、打造艺术、智慧于一体的美丽街道空间	竣工			市资规局 市市政和园林局	
89	构建多层次消费商圈	构建四大商圈	南通中心旅游商圈新建南通名品街等区北入口、一街三巷和西南营东入口改造，建设寺街先行示范区。	南通名品街改造工程开工。	南通名品馆装修。	南通名品馆开放。	市资规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广旅局	
90	推进精品酒店改造建设	建设环濠河、山片区精致酒店集群	改造提升金鳌坊酒店、崇海饭店等项目，改造民博园二期。	推进民博园二期手法。	民博园二期手法。	完成民博园二期手法。	市资规局 市发改委 市文广旅局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进度计划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b>八、实施精细管理治理工程</b>								
91		开展城市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围绕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尤其是重点路口周边各类箱体、背街小巷和城市背街小巷开展综合整治。	主要箱体、背街小巷整治不少于35%，完成小巷道整治。	主要箱体、背街小巷整治不少于70%，完成小巷道整治。	主要箱体、背街小巷整治不少于80%，完成小巷道整治。	市城管局	各权属单位、区政府、各区委（管委会）
92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完善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综合评价等模块，接入市政、园林、环卫、城管等部门数据，实现资源共享、数据互通。	完善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综合评价等模块。	接入市政、园林、环卫、城管等部门数据，实现资源共享。	与国家、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市城管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市大数据局
93		公共停车场建设	根据《南通市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市区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提高公共停车场泊位供给能力。	新增2000个公共泊位，智能化泊位占比达到50%以上。	新增2000个公共泊位，智能化泊位占比达到60%以上。	新增2000个公共泊位，智能化泊位占比达到70%以上。	市城管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园林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管委会）
94		组建国有平台参与市区停车设施建设运营	组建国有平台参与市区停车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提高停车设施运营效率。	完成国有平台组建，启动运营。	完成国有平台组建，启动运营。	完成国有平台组建，启动运营。	城建集团	市城管局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 南通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2—2025年）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建城〔2021〕58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建城管〔2021〕15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水平，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工作，加快构建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法治保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持续提高生

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科学管理，绿色发展。强化系统思维，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性法规，综合运用法治、政策、技术、教育等手段，建立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制度保障体系。顺应碳达峰碳中和发展要求，坚持源头减量，促进循环利用，推进减污降碳，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统筹，系统推进。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城市和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分流处置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加快建立城乡统筹的城乡生活垃圾“大分流、细分类”处理体系。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充分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规模、城乡生活习惯差异，合理确定实施路径。加强分类指导，不搞“一刀切”，有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和可持续发展。

——科技支撑，示范引领。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发，转化推广先进技术和工艺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快形成全过程管理系统，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科学化水平。鼓励引导各

县（市、区）先行先试，培育创新示范项目，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机构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四分类“三定一督”小区数量达到小区总数50%以上，垃圾分类乡镇和行政村比例达到60%以上，具备不少于300吨/日装修垃圾、100吨/日厨余垃圾、15吨/日园林绿化垃圾、15吨/日大件垃圾处理能力的处置设施，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乡镇至少配建一座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处置中心。

到2024年底，市区和各县（市）中心城区“三定一督”小区、垃圾分类乡镇和行政村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2%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8%以上，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94%以上。

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基本建立，实现行政村有机易腐垃圾生态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配套完善，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基本养成，居民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设施能力满足处理需求，大分流处理体系全面建立。

## 四、工作任务

### （一）合理确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类别

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区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参照《关于加快农村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区分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合理选择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式，规范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区分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等进行分流处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以下事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并持续推进，不再列出）

### （二）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制定出台源头减量办法，分类分层推动源头减量。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

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可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党政机关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邮政快递网点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推行同城快递包装材料重复利用，推广应用“共享快递盒”、可复用冷藏快递箱等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上市，鼓励使用菜篮子、布袋子。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提倡节约文明用餐，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品住房，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总社、住建局等）

### (三) 推进分类投放系统建设

1. 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设施。指导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编制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置方案，确定设置标准，加快居民小区、单位、公共区域和农村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建设。推进快递网点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设施。推动将装配式、可移动的垃圾分类亭（房）等小型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应方便适用、生态环保，配备洗手池、雨棚等人性化服务装置。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鼓励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实施分类投放设施改造。有条件的居民区须设置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集中投放点，难以设置的可实行电话预约上门收集，不得将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和装修垃圾擅自堆放在公共区域。切实加强分类投放设施维护管理，建立清洗、消杀等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整洁完好和污水进入污水管道。从2022年开始，各县（市、区）按每年不低于当年小区总数的50%、30%、20%比例，逐步完成居民小区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整合优化收集容器和投放点布局，提升设置标准，根据需要可增设误时投放点或采取技术措施等方便群众投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

资规局、邮政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

2. 创新分类投放模式。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等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宣传和指导，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提高玻璃、塑料、织物等低值可回收物的收集比例，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在住宅小区逐步推行生活垃圾“三定一督”管理，实行“定时定点定人督导”投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鼓励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引导物业服务企业或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等方式，实行督导员“桶边值守”、现场督导、上门宣传、分类考核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等）

3. 提高分类投放质效。通过示范引领、网格管理、正向激励、倒逼推动等措施，全面提高分类质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各县（市、区）每年建设2个示范片区，推动实现管理主体责任、分类类别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等全覆盖。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市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形成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治理综合监管体系。拓展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构建以网格

为单元的基层垃圾分类推进模式，完善问题发现、派单、处置响应机制。开展垃圾分类优秀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及个人等一系列评优活动。建立可回收物有偿回收、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积分奖励等激励机制，激发居民分类投放积极性，营造愿意分、分得清、争先进的良好氛围。探索“不分类、不收运”“不分类、多收费”的倒逼机制，推动居民开展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资规局、商务局、供销合作总社、邮政管理局、市域指挥中心等）

#### （四）推进分类收集体系建设

1. 打造分类收集体系。建立餐厨废弃物、建筑（装修）垃圾、园林绿化废弃物独立收集系统，加强统一收集管理，逐步实现全量收集。禁止在规定点位外大量堆积，禁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废弃物等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强化收集容器、投放收集点、清运点管护队伍建设，督促管理单位落实管护责任。规范收集作业，防止收集过程中垃圾散落，定时对投放收集点、清运点保洁消杀，保持清运点、垃圾收集容器、投放收集点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资规局、商务局、供销合作总社等）

2. 开展生活垃圾清运点整治。按《关于印发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点专项整治

方案的通知》（通城管办〔2021〕1号）要求，重点整治生活垃圾清运点设置、管理及清运作业等不规范问题，力争2022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全面消除占用公共道路、主次干道验线以及河道蓝线范围内设置的清运点，合理补建、重启一批清运点，有效满足环保及安全要求。新建或改建住宅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中配套建设的清运点，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应按垃圾产生规模单独或联合设置清运点。清运点应满足垃圾收集容器和投放点暂存、收运的周转要求，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线和分类信息，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分类投放点位分布、投放要求、分类收集流程和作业要求、监督举报电话、上门收集预约电话等。（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等）

3. 推行定时定点集中收集。逐步推行定时定点集中收集制度，合理安排收集作业时间，及时将分类垃圾运至指定清运点。按照试点先行原则，推动公共场所、主次干道沿线定时上门收集，实现上门时间、投放时间无缝对接。将背街小巷纳入小区分类收运体系，不能纳入的由属地环卫部门实行上门收集。餐厨废弃物由特许经营处置企业负责定时定点收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上门或定点回收。回收单位通过电话预约进行上门收集，或

定期到投放点收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等）

#### （五）建立完善分类运输系统

1. 优化运输方式。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合理布局转运站点，科学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线路，发挥居（村）民委员会在组织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社区生活垃圾清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生活垃圾收运企业单位与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企事业单位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积存满溢、随意堆放，严禁不同类别垃圾的混装混运。分类垃圾采用直运（从垃圾产生单位直接运输至处置终端）、转运（通过中转站中转的方式运输）、驳运（通过以桶换桶、小车换大车的方式运输）等全面实行分类运输。（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

2. 提档分类车辆。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密闭化改造，增配、更新运输车辆应设有统一标识，并安装视频监控、车载定位等信息化设备。禁止使用人力车、农用车等非专业作业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辆，提倡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采用厢式车；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须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功能；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宜采

用密封或半密封车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等）

3. 升级中转站（分拣中心）。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建设改造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加强渗滤液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新建生活垃圾中转站一般须采用综合性中转站，须具备其他垃圾和厨余（易腐）垃圾两种以上分类垃圾中转功能。加快推进现有中转站提档改造，有条件的应改造成综合性中转站，并按规范要求，具备臭气、噪音控制和渗滤液处理、大件垃圾拆解（暂存）等功能。每个县（市、区）至少配建1个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须具备分拣打包功能，兼顾大件垃圾拆解和有害垃圾归集点功能。有害垃圾归集点须具备防泄漏和贮存功能，垃圾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应具备分区堆放功能，须设置围挡，外观干净整洁，标志规范清晰。（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

4. 加强运输管理。加快建立完善密闭、高效的垃圾运输系统，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和作业扰民现象。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定时、定点、定线的运输体系，通过合同约定、检查考核、群众监督、执法保障等措施，严格执行分类运输，杜绝混装混运现象。落实分类运输

责任，可回收物、厨余（易腐）垃圾、有害垃圾等，由属地环境卫生部门或属地政府招投标确定具体运输单位负责，按规范清运至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归集点、生活垃圾中转站或直接运至处置终端，确保分类收运、日产日清；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按规范清运至中转站或直接运至消纳处置场所，禁止混入居民日常生活垃圾。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应急运输和处置的预案和演练工作，确保疫情应急状态下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科技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供销合作总社等）

#### （六）统筹推进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1. 推进大分流分类处理。坚持“区域统筹、资源共享、按需建设、能力匹配”原则，全力推进大分流处置终端建设和运行监管。全面推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转调配场）、餐厨废弃物处置、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化处置等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至少建设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各1个，畅通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路径，满足垃圾处置需求，确保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餐厨废弃物处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

2. 提升厨余（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能力。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强规划引导，加快厨余（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其他垃圾焚烧处置能力，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补齐家庭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力争家庭厨余垃圾分类收集量占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达到20%，且全量分类处理。倡导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优化技术工艺，协同处理各类城市固废，促进各类设施集中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提高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聚集水平，融合环保教育宣传等功能。各县（市、区）在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基础上，结合“四分类”工作推进节奏，统筹考虑属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城区家庭厨余垃圾和农村易腐垃圾处理设施，探索运用等离子熔融等先进技术，谋划建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厂的家庭厨余（易腐）垃圾处置项目，满足家庭厨余（易腐）垃圾处置需求，原则上焚烧飞灰处置不出市。（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

3. 统筹有害垃圾规范处理。探索有害垃圾区域统筹、类别统筹处理模式，充分利用现有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等处理设施，对接省内外废旧荧光灯管等固废处理单位，推动有害垃圾分类处理能力满

足实际需求，实现有害垃圾规范化贮存、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

#### （七）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

加强餐厨废弃物、厨余垃圾和农村有机易腐垃圾的技术研究，制定出台资源化产品利用的配套政策和标准，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应用中的“梗阻”问题，推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资源化产品肥料化利用。发挥商务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在城乡地区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作用，建立以产业化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推进体制，将可回收物回收、分拣、打包网点等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建设一批集散场地，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两网融合”。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回收模式，推进回收企业“收、储、拣、运、销”一条龙作业。加强对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企业运行情况的问题排查整治和综合分析研究，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优先使用政策，切实解决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吃不饱”等问题，不断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等）

#### （八）努力促成社会共识

1. 引导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将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每年分别选择不少于10个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不断总结经验做法，逐步构建“共同缔造”长效机制。建立从市到社区的四级常态化联动工作制度，各县（市、区）定期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每季度开展1次走访、座谈等活动，有效服务群众需求。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力量，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和治理网格化重要内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灵活运用“红黑榜”“时尚榜”“示范户”“文明户”等引导机制，逐步加大生活垃圾乱投乱放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全社会依法依规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将居（村）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确保居（村）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0%以上，参与度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城管局、住建局、民政局等）

2. 强化学校教育。以青少年为重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课堂教

育内容，编制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物。充分发挥宣教基地作用，不断丰富基地功能，拓展互动方式，推动中小學生接受垃圾分类知识和理念教育。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以及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深入开展“我是美丽南通小主人·垃圾分类我行动”“小手拉大手”和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等活动，确保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学校数量占比达到80%以上。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社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高校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相关选修课堂。各级党校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纳入公务员等网络学习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住建局、人社局、团市委、市妇联等）

3.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鼓励产品生产、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和资源回收等企业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APP等技术手段，主动为居（村）民提供可回收物、大件垃圾、装修垃圾预约收集服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关联产业发展。各县（市、区）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调动社区志愿者、社会组织、

社会工作者、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文明办、团市委等）

4. 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常态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时点，广泛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确保每季度入户宣传覆盖居民户数占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提高公益广告中垃圾分类内容占比，在车站、机场、码头、地铁、公交、小区、公园、景区等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志或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片，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及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培训，每年开展主管部门及行业人员垃圾分类分级培训。每个县（市、区）、街道、社区至少分别建设1个县区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街道级宣教站、社区级微型宣教点，开展新流入人员及重点人群针对性宣传教育，加强社会层面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等）

#### （九）积极构建长效机制

1.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编制

和修订环境卫生或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因地制宜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工作内容、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加强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垃圾分类等过程管理，减少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2025 年底前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点的生活垃圾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等）

2. 健全收费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建立超量加价收费机制，加快建立非居民厨余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倒逼生活垃圾减量。有序做好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征收工作，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城管局、住建局等）

3.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及相关设施设备研发列入市科技项目，给予优先安排。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专题研究和科研攻关，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技术发展。加强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

集成示范应用，重点解决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问题，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各县（市、区）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路径和技术工艺研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住建局、工信局等）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市有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原则，将生活垃圾分类与日常工作同步推进，指导督促各地履职尽责。各地成立实体化垃圾分类专班，制定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与各个环节主体的责任。发挥街道（乡镇）的实施主体作用，强化长效管理考核，层层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等）

（二）加强要素保障。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的建设、运营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

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政府参与的新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尽量采用PPP模式。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的财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委、城管局、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农业农村局等）

（三）加强成效评估。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人居环境奖、城市管理示范市（县）、绿色学校、文明校园等创建和“无废城市”、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等重点内容。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类体

系建设运行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估，科学评价工作绩效。进一步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文明办、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

各地要按照本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6月25日前报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南通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所涉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2. 南通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评估指标及工作目标

附件 1

## 南通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所涉部门工作任务清单

### 一、市城管局

1. 调整南通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建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2022 年 6 月底前）

2. 建立市级（包括教育、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商务等主管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印发工作协调方案并明确责任清单。（2022 年 7 月底前）

3. 制定南通市垃圾分类年度工作方案，印发年度工作计划。（2022 年 6 月底前）

4. 建立南通市垃圾分类成效评估制度，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及成效进行评估，并印发评估（考核）通报。

5. 发布南通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2022 年 6 月底前）

6. 制定出台南通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制度文件，指导各地执行；每季度收集汇总各地推进措施及成效。（2022 年 7 月底前）

7. 建立南通市垃圾分类或治理相关收费制度。

8.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1 对 1”交流协作机制，常态开展交流协作活动，创新交流形式，形成经典案例。

9. 每季度开展全市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 1 次，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报道；每季度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统计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及志愿者参与人数；每季度按要求通过住建部在线系统报送我市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展。

### 二、市委组织部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 三、市委宣传部（文明办）

制定出台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的市级层面制度文件。（2022 年 6 月底前）

### 四、市发改委

制定出台南通市垃圾分类或治理的相关收费文件。

### 五、市教育局

1. 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宣教基地作用，制定出台南通市垃圾分类进校园的相关工作文件；分别编印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版的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制定出台南通市将垃圾分类纳入课堂教学的相关文件，确保将垃圾分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学校数量占学校总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

上。（2022年7月底前）

2. 每季度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并形成总结。

3.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 六、市工信局

负责指导督促塑料制品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加快转型升级。

## 七、市财政局

保障垃圾分类市本级管理工作经费，协同制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财政补贴政策。

## 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加强规划引导，指导餐厨废弃物、厨余（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等设施建

## 九、市生态环境局

1. 指导餐厨废弃物、厨余（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处置等设施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

2. 每季度汇总南通市有害垃圾中危险废物

3.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 十、市住建局

1. 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全装修成

品住房，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

2. 指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需同步实施分类投放设施改造。

3.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三定一督”要求，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参与垃圾分类管理。

##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回收处理工作。

## 十二、市商务局

1. 宣传倡导南通市酒店、餐饮、商超等行业禁止或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销售和利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袋），以及不主动提供、摆放一次性消费用品；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督促农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开展光盘打卡、发布倡议书等活动。

2. 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 十三、市文广旅局

1. 督促南通市A级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场所贯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每季度对不主动提供、摆放一次性消费用品等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2.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 十四、市市场监管局

1. 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监管，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内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

2.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 十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 组织机关单位参加全市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开展报道。

2. 制定出台公共机构倡导“绿色办公”，推动办公场所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的制度文件；党政机关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开展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检查并通报。（2022年6月底前）

3.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 十六、市供销合作总社

推动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物分流处

理，实现规范化贮存、无害化处置。

#### 十七、市总工会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机关、进企业等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

#### 十八、团市委

深入开展“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垃圾分类我行动”“小手拉大手”和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等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

#### 十九、市妇联

深入开展“我是美丽江苏小主人·垃圾分类我行动”“小手拉大手”和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家庭等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

#### 二十、市邮政管理局

1. 制定出台南通市邮政行业生态环保工作量化制度文件。（2022年6月底前）

2. 对生态环保工作量化制度文件落实情况，开展季度检查并印发检查通报。

3. 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向市分类办报送垃圾分类职能工作相关材料。

## 南通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评估指标及工作目标

序号	评估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生活垃圾四类小区覆盖率	50%	80%	100%	100%	生活垃圾四类的小区占居民小区总数量的比例。
2	生活垃圾分类乡镇（街道）、行政村覆盖率	60%	80%	100%	100%	生活垃圾分类乡镇（街道）、行政村总数量的比例。
3	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率	100%	100%	100%	100%	入户宣传覆盖居民户数占居民总户数的比例。
4	改造提升投放点（站）数量占比	50%	80%	100%	100%	完成升级改造的分类投放收集点（站）数量占收集点（站）总量比例。
5	城市厨余垃圾分类率	20%	20%	20%	20%	厨余垃圾分类收集量占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
6	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经有资质的企业（单位）生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数量占餐厨废弃物总量的比例。
7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5%	87%	88%	90%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垃圾中拆迁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的量占拆迁垃圾和装修垃圾总量的比例。
8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7%	40%	42%	45%	可回收物回收量和厨余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
9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3%	75%	78%	80%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可回收物回收量(吨) + 焚烧处理量(吨)) × 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 + 厨余垃圾处理量(吨) × 厨余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 + 填埋处理量(吨) × 资源化处理率折算系数) / (可回收物回收量(吨) + 生活垃圾清运量(吨)) × 100%。其中，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为 0.8，流化床为 0.5；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为 0.9；压榨后协同处理（含好氧堆肥、厌氧消化）为 0.9，压榨后协同处理为 0.5；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为 0.1。
10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92%	93%	94%	95%	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0.4 + 城市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覆盖率 × 0.2 + 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率 × 0.2 +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0.2。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 南通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做到应查尽查、

应治尽治、全面覆盖、不留盲区。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百日行动”，消除存量风险、遏制增量风险，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全面彻底排查整治既有建筑安全隐患。对危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完善规范制度，建立健全城乡既有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从源头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工作目标

——实施百日攻坚。在“行政村集体土地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全

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基础上，深入开展全市经营性自建房“百日行动”，202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并对其他既有建筑进行“回头看”排查。新发现的建筑隐患信息分别纳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平台”和“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先急后缓，先大后小，有序分类实施整治。

——消除存量风险。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同步开展整治。确保2023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行政村集体土地上有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整治，力争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全市城乡存量危险房屋得到消险解危。

——遏制增量风险。切实加强自建房建设管理，农村新建自建房原则上不得超过3层，改作经营用途的自建房、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改扩建工程（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全面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管理。建立防范和处置自建房安全隐患制度，确保新增自建房质量安全。

——构建长效体系。建立健全房屋隐患动态发现机制，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加强住房经营性用途准入、房屋改扩建、自建房新建翻建、房屋鉴定检测等方面的管理，建立健全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加强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房

屋安全信息共享。

### 三、主要任务

#### （一）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1. 排查内容。各县（市、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排查要逐户逐栋，突出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包括房屋经营安全性（各类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同时，其他既有建筑按照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一并开展“回头看”再排查。

#### 2. 排查重点。

（1）居住用途改造为生产经营等公共用途的自建房，如将一般住房改为饭店、民宿、农家乐、商铺、棋牌室、浴室、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馆、家庭旅馆、小作坊、简易生产用房、承办红白喜事等房屋或者场所；

（2）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多合一”自建房，尤其是10人以上人员密集场所；

（3）位于小城镇、城乡接合部用于出租，尤其是群租的自建房；

(4) 农村3层及以上、用作经营类(包括用于出租)、10人以上人员密集、改扩建的自建房;

(5) 改建加层、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房屋建筑(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以及经营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

(6) 各类“住改商”的房屋(将建筑物中某专有部分由居住性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尤其是临街底层“破墙开店”的房屋建筑;

(7) 学校、医院周边频繁周转的二手房、频繁易手的学区房(门面房);

(8)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包括政府、企业指定或者租用的房屋,工地临时建设的板房等)、已开复工企业项目员工集中居住的房屋;

(9) 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中已排查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风险的房屋建筑。

3. 排查方式。各县(市、区)要通过产权人自查、乡镇(街道)排查、专业技术力量参与、部门监督核查,逐户逐栋采集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对经营性自建房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排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使用、停止经营等管控措

施,安全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不得恢复经营。

## (二) 彻底整治风险隐患

1. 确保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恢复营业前消险。对因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停业的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恢复营业前必须完成隐患整治,并组织开展验收,确认房屋结构安全、符合消防相关要求以及满足营业前必须的许可条件等后,方可恢复经营。对排查发现结构存在坍塌风险、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立即停用,疏散建筑内和周边的群众,迅速封闭处置;无法进行加固整改的,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实现D级危房住人动态清零。房屋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必须第一时间清人、停用、封房,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安全围挡。要引导D级危房内的居民投亲靠友或者租住、借住其他安全房屋。对确有困难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可以因地制宜使用安全的集体用房解决临时居住问题。

3.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动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城市更新行动中,有隐患的地方先更新、先改造,要把“城中村”、破旧片区的改造作为重点。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建筑、老旧建筑、群租房等,根据风险等级、人员密集程度、产权关系等情况,科学分类确定整治方案。属地政

府要组织开展对隐患建筑的分析、鉴定、整治和验收工作，实现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4. 结合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中，要优先及时改造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鉴定为C、D级的自建房，依据鉴定意见制定整治方案，建立县、乡镇、村三级台账，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采取加固改造、原址翻建、选址新建、拆除等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5. 实施分类整治措施。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处置到位；对其他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积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

6. 清查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行为的清

查力度，对未依法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擅自改变用途等行为，要按照“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定期公开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

### （三）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1. 加强住房经营性用途准入管理。加强对经营用途住房各类许可管理，产权人（使用人）利用住房从事经营的，应当在使用房屋或营业前，取得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应当采用告知单等形式提醒申请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建立完善准入经营通报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将住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相关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街道），由其负责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乡镇（街道）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责令产权人（使用人）限期改正，并开展日常检查、定期巡查、联合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房屋立即整治。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经营用途住房未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或者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

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2. 健全房屋隐患动态发现机制。产权人（使用人）发现房屋异常情况，应当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离并主动向行政村（社区）报告，由村（社区）收集相关信息报乡镇（街道）扎口管理，采取相应措施消险解危。发挥村（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物业人员、综合执法人员的前哨作用，通过日常巡查以及建筑装修垃圾、施工噪音等线索，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装修改造行为并向乡镇（街道）报告。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扎口管理、分类处置有关信息。属于乡镇（街道）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处置或者交办，其他应当及时上报属地政府所明确的主管部门或者授权单位。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举报一经核实，由乡镇（街道）予以奖励。

3. 加强房屋改扩建管理。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改扩建和装饰装修活动管理制度，细化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全过程管理要求，开展装饰装修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和装饰装修企业落实施工安全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住房改造用于经营性用房的，必须符合建筑结构、消防、抗震等方面要求，不得改变承

重结构和降低消防、抗震条件。对于确需改变承重结构或者消防、抗震条件的其他房屋，必须聘请具有相应建筑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改造后符合安全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加强自建房新建翻建管理。各县（市、区）要压紧压实农房建设管理责任，新建、翻建农房应当按照“一户一宅、建新拆旧”的要求，依法依规申请办理宅基地用地手续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在城镇规划区的从其规定）。积极探索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宅基地审批等环节，将农房安全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产权人可选择使用政府部门提供的图集或者委托专业人员（单位）进行设计，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或者具有相应技能的乡村建设工匠施工。产权人对农房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农房设计、承建人、材料供应等单位或者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农房建设审批、竣工验收的服务和指导，引导农民依法依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5. 加强房屋鉴定检测管理。要加强房屋安全鉴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鉴定结论科学准确。落实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检测报告逐级

签字制度，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批准人应当取得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其出具的报告终身负责，严禁出具虚假报告。建立鉴定报告抽查核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6. 推动房屋安全信息共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强工作联动、数据共享。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房屋安全信息共享平台和流转处置机制，实现房屋安全隐患线索及各类许可信息部门间共享共用，探索建立隐患建筑公开制度，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建筑信息向社会公布。对于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建筑，支持各县（市、区）在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系统中予以载明，不动产统一登记时做好协同配合，在房屋出租、出售、抵押时保障利益相关人知情权。鼓励各县（市、区）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委统战部和市教育

局、工信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市政园林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行政审批局、体育局、大数据管理局、残联、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负责工作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处室和联络人员。必要时抽调人员，组建专班，集中办公，组织开展督促指导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建立相应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二）压实各方责任。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告知使用人房屋安全状况。开展经营活动的产权人（使用人）承担房屋安全使用主体责任。各地党委、政府要落实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属地管理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协调、具体抓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管理好所属产权和使用权房屋，归口管理行业监管范围内房屋。要落实好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施闭环管理。

（三）加强支撑保障。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明确专门的房屋安全行政管理机构，乡镇（街道）

要明确乡村建设综合管理机构，履行宅基地管理、农房规划许可、农房建设质量安全职责，切实强化农村房屋安全管理。要加强专项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治安维稳等工作。各县（市、区）要对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用于问题排查、隐患举报、安全鉴定、技术服务等。

（四）强化督促指导。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适时开展督导。各县（市、区）要加大对辖区内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督促、检查、问责力度，对排查整治工作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

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严肃问责。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房屋安全的重要性，提高产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公共安全意识。要深入开展自建房选址安全、结构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以及“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等安全常识科普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21〕7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2年7月1日起调整全市社会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780元/人·月。

## 二、调整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 （一）基本生活标准

1.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40元/人·月。

2.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启东市、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

区为2025元/人·月，海安市、如皋市、如东县为1885元/人·月。

### （二）照料护理标准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分别以不低于低保标准40%、20%、10%的比例提供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由县级政府兜底保障。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待遇要与基本照护保险、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相衔接，统筹安排。

## 三、提高全市孤儿养育保障标准

集中供养标准为2760元/人·月，分散供养标准提高至2200元/人·月。

## 四、相关要求

新标准从2022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社会救助标准的调整和资金拨付工作，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 南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健全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城市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品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以及背街小巷开展综合整治，进一步优化市容环境，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全力营

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人民满意的宜居环境。

#### （二）基本原则

——问题导向，整治为民。坚持人民至上，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城市管理问题，科学决策、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以“绣花功夫”抓好城市管理，让城市更富魅力、更有温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综合施策，建管并重。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指向，结合城市更新三年行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等工作，聚焦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坚持点、线、面结合整治提升，既突出点上问题解决，又注重片区化、系

统化整治，做到整一片、成一片、靓一片。

——完善机制，长效管理。建立完善政府牵头、部门配合、齐抓共管的推进体系，明晰管理职责，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总结提炼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验，培育整治典型样板，加强典型示范引导，全面提升整治效果。

### （三）工作目标

到2024年，市区主要道路两侧箱体、建筑立面、城市家具、小微空间绿化等方面问题基本整治到位，背街小巷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城市市容环境短板基本补齐，城市景观容貌更加靓丽，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和中心城市首位度显著提升。

——箱体设置规范美观。重点整治箱体陈旧破损、颜色不统一、有碍市容观瞻等问题，按照优化整合、规范设置、包装美化的思路，推动实现箱体整洁、有序、美观。

——建筑立面序化美化。重点整治建筑物户外广告、空调外机、附属设施设置不规范和立面陈旧破损、违法建设等问题，按照拆违、整理、修复的思路，推动实现建筑立面净化、序化、美化。

——城市家具有序提升。重点整治设施缺失、功能不全、外观陈旧破损等问题，按照标准化、系统化思路，努力打造宜人、和谐、富有活力的城市公共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激发城市魅力。

——小微空间绿化更新。重点整治小微空间绿化缺失、泥土裸露、占绿毁绿等问题，按照应绿尽绿、美观协调的思路，全力拓展城市绿色生态小微空间，提升街头巷尾绿色生态质量，打造群众家门口的“小花园”。

——背街小巷明显改观。重点整治市容环境“脏乱差”、基础设施缺失等问题，按照环境优美、设施齐全、文明有序的思路，把背街小巷打造成为城市治理的亮点、文脉传承的载体、和谐宜居的家园。

## 二、工作任务

重点开展主要道路两侧箱体、建筑立面、城市家具、小微空间绿化以及背街小巷等专项整治。

### （一）主要道路两侧箱体专项整治

1. 推进箱体整合迁移。严控道路箱体设置规模与数量，加快整合功能相近或相似的箱体，拆除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废弃箱体，推动箱体总量减少。加快迁移符合条件的箱体进场所、进绿化，对有条件入室的箱式配电、变电设施及电信箱体，应迁移建筑物内，条件成熟的可采取地理方式；道路沿线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围墙或办公楼体内有条件设置的，应予以提供设置箱体的便利条件，配合做好相关迁改工作。

2. 推进箱体包装美化。规范箱体设置，统一新设箱体标准，在满足使用要求的情况下尽量采用小规格尺寸。结合周边环境

特色，对箱体统一进行“美化”或“隐化”处理。绿地内箱体以“隐化”为主，采用涂装等措施，融入周围环境。绿地外箱体包装以“美化”为主，推进风格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保持同一条道路上箱体颜色一致。

## （二）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专项整治

1. 拆除各类违法建设。对主要道路两侧私搭乱建、破墙开店等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点整治及强力拆除，对拆除后的土地宜建则建、宜绿则绿，做到即拆、即清、即整、即建、即美。

2. 规范户外广告。推进沿街店招店牌规范设置和品质提升，确保同一建筑立面店招规格、材质、色调、尺寸等统一有序。对未经审批、长期空白闲置、设施陈旧破损、严重影响市容和安全的广告店招设施开展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户外广告形象品质。

3. 整修建筑外墙、围墙。整体美化、修复建筑立面，提升建筑立面整体效果；逐步减少临街实体围墙，实现透绿借景，形成道路沿线点线面协调呼应、相得益彰的整体景观效果。

4. 规范建筑附着设施。按照整齐、有序、美观的思路，整理规范空调外机、晾衣架、防盗窗、遮阳棚等设施；清理杂乱无章管线，对具备条件的区域实施管线

下地，对不具备条件的区域，整理、归并和隐藏建筑外墙各类管线。

## （三）主要道路两侧城市家具专项整治

1. 道路设施整治提升。对道路设施开展排查整治，实现道路、桥梁、人行道等设施连续、平整、畅通，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路面、桥面、栏杆及护栏等设施无明显污渍；排水（污）设施无破损、缺失；对破损、毁坏的道路及排水设施及时修补，确保功能完好；工地围挡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

2. 环卫保洁设施整治提升。对公厕、转运站、垃圾桶（箱）、环卫车辆等环卫设施开展全面排查整治，确保公共厕所设施完好，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公厕指示牌无破损、缺失；转运站垃圾及时转运，周边区域干净整洁，无垃圾乱倾倒、污水横流现象；垃圾桶（箱）布置合理，桶身干净整洁，固定摆放，无破损现象；规范垃圾桶清运管理，防止渗滤液及冲洗水进入雨水管网；垃圾分类点设施完好，管理规范。

3. 交通设施整治提升。对交通信号灯及控制监控设备、道路隔离、标识标线、停车泊位、减速带等设施开展排查整治，确保设置规范，对倾斜、破旧、污损、缺失的设施和标识不明显、书写不规范、破旧、污损、缺失的门牌、路标及时修复、

清理、更换；规范停车泊位设置，确保标线清晰，无违法占用、挪用现象。

4. 路灯照明设施整治提升。通过对路灯照明设施排查整治，实现灯杆无倾斜、无裂痕、表面喷塑层无剥落，灯杆检修门无缺损，电源线路无裸露，路灯设施无乱贴乱画等现象。

5. 箱、盖、亭等设施整治提升。实施箱、盖、亭等设施综合整治，实现强弱电交换箱、通信电缆箱无电源线路裸露，无设施破旧、损毁、乱张贴、明显污渍等现象；各类井盖完好，井盖、框吻合配套、标识齐全，防坠网完好无破裂、缺失、移位、堵塞等现象，井盖与路面无明显落差；邮箱、报刊亭、电话亭等干净、整洁、有序，无设施破旧、损毁、乱张贴、明显污渍等现象；公安岗亭、行政执法岗亭、售货亭（售货机）等各类岗亭设施功能完好，无破旧、损毁、乱张贴等现象；供水、供电、充电桩等设施功能正常，无陈旧、破损、锈蚀等现象；智能垃圾分类回收机、噪声显示屏等设施无破旧、损毁及乱张贴等现象。

6. 杆线设施整治提升。实施杆线整治，及时清理废弃的线杆，实现设施无污损，无乱拉乱接的电线、电缆线，无倾斜、破损、陈旧及乱张贴、张挂、涂写、刻画的“牛皮癣”小广告等现象；推进空中“蜘蛛网”整治，主要道路、重要节点的杆线实现强弱分设、平整对称、捆扎均匀、标

识清晰、色调统一、牢固安全、美观协调。

7. 公共出行设施整治提升。对公交车站等交通设施及车辆进行排查整治，确保设施完好、车况良好、整洁干净；加强共享单车设施整治提升，实现车辆停放有序、车况良好、运维及时。

#### （四）主要道路两侧小微空间绿化专项整治

1. 园林设施整治提升。对园林绿化设施开展排查整治，实现绿地植物健康生长；乔木修剪、长势情况良好，行道树整齐、连续、不空缺；绿地卫生保洁状况良好，废弃物清理及时；街景小品、户外健身、坐凳等功能正常，设施完好。

2. 小微空间整治提升。对主次干道两侧及背街小巷开展排查整治，实现无露天焚烧枯枝、落叶，无明显暴露垃圾，无泥土裸露等现象。及时组织绿化补种补植，建设口袋公园、小微绿地，丰富公共绿地布局，提升群众家门口区域环境品质。

#### （五）背街小巷专项整治

1. 整治市容环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及保洁制度，配齐保洁人员，推行小型机械化清扫作业；实行垃圾日产日清，大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清理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张乱贴等现象；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取缔占道经营。

2. 完善基础设施。修缮改造道路，完善路面标线，确保道路畅通、路面平整；

完善排水管道，实施雨污分流；推进见缝插绿、补植绿化，美化树池；完善环卫设施，合理布局垃圾分类设施、果壳箱、公厕等。

3.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科学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在道路适合停车区域施划停车泊位；配备基本城市家具，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4. 改造建筑立面。对陈旧破损立面进行粉刷改造，规范设置店招店牌、空调外机，确保安全美观；修复出新陈旧破损围墙，保持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编制项目，明确任务。各地、各部门每年第四季度启动下年度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编制工作，12月底前完成年度具体项目编制工作，并报南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治办”）。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集中攻坚。每年11月底前，各地、各部门根据年度整治计划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各项目实施，确保按时序要求推动项目落实。

第三阶段：考核验收，巩固提升。每年12月底前，市整治办牵头组织对各地年度计划确定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各责任单位要落实长效管控措施，加强项目日常监管，持续巩固整治成效。

### 四、职责分工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权责一致、权属实施”的原则，各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建筑立面和背街小巷整治，各权属单位组织实施箱体、城市家具和小微空间绿化整治；属于市级事权的整治任务，由市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分别组织实施。

（一）各区政府（管委会）。对辖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总牵头、总负责，具体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编排、具体项目方案设计和组织推进落实工作。

（二）市城管局。负责市整治办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制定、项目方案设计审核、工作计划印发、重点难点问题研究会办、整治业务指导和项目推进跟踪检查、考核验收等组织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各权属单位开展箱体、城市家具、小微空间绿化等专项整治；牵头组织各地开展建筑立面、背街小巷等专项整治。

（三）市发改委。负责协调指导供电公司实施箱体和杆线的清理、迁移、整合及美化包装。

（四）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指导通信产权单位实施箱体和杆线的清理、迁移、整合及美化包装。

（五）市财政局。根据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计划任务，负责落实市级部门实施项目的财政经费保障工作。

(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各类箱体、城市家具的规划管理等工作；协同推进建筑立面整治工作。

(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中各类箱体、杆线及城市家具改造提升等工作。

(八) 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城市主要道路设施改造、景观提升、绿化提档等提升工程的推进落实；负责所属的箱体、城市家具、小微空间绿化、地下管网等提升改造工作。

(九) 南通通管办。负责牵头协调通信产权单位实施箱体和杆线的清理、迁移、改造及美化包装。

(十) 市城建集团。强化城建项目的日常管理，做好城建项目中涉及城市家具、道路设施、绿化等改造提升工作。

(十一) 箱体、城市家具和小微空间各权属单位。负责各自维护管理的箱体、城市家具和小微空间绿化的美化包装、提档改造和日常维护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整治办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高位协调、统筹调度，加强会商会办，及时解决环境整治重点难点问题，构建“全域覆盖、联动协作、有机互补、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科学制定环境整治相关行动方案，编排项目计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

崇川区按照市整治办确定的年度整治计划抓好组织推进，其他县（市、区）结合实际，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二) 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整治投入力度，合理配置人力、财力和物力，原则上崇川区每年投入不少于4000万元，其他县（市、区）每年投入不少于2000万元，推动整治项目干一件、成一件。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 严格考核评估。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城建交通计划考核、城市长效管理测评等考核范围，完善“周巡查、月暗访、季通报、年考评”机制，强化随机暗访、定期督查和督促整改，督查结果与各地考核结果挂钩。对工作不力、季度考核排名连续倒数的单位，视情况予以通报、领导约谈、取消年终评优资格等处理；对严重影响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附件：1. 2022年崇川区主要道路两侧箱体专项整治项目表

2. 2022年崇川区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专项整治项目表

3. 2022年崇川区主要道路两侧城市家具专项整治项目表

4. 2022年崇川区主要道路两侧小微空间绿化专项整治项目表

5. 2022年崇川区背街小巷专项整治项目表

## 2022 年崇川区主要道路两侧箱体专项整治项目表

序号	箱体权属单位	箱体数量 (单位:个)	存在问题	整治方式
1	市公安局	193	箱体破损	包装
2	市市政和园林局	43	箱体污损	包装
3	水务集团	10	颜色不统一	包装
4	公交公司	35	颜色不统一	包装
5	南通供电公司	465	箱体破损	包装
6	南通电信公司	38	箱体陈旧	包装
7	南通移动公司	59	箱体污损	包装
8	南通联通公司	41	颜色不统一	包装
9	江苏有线	54	箱体污损	包装
10	铁塔公司	26	箱体污损	包装
合计		964		

## 附件 2

2022 年崇川区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专项整治项目表

序号	街道名称	项目数量 (单位: 个)	存在问题	整治方式
1	虹桥街道	35	建筑立面斑驳, 违建,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清洗、刷新、拆除、规范
2	观音山街道	34	建筑立面斑驳、违建,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建筑附属物杂乱, 停车秩序混乱	清洗、刷新、拆除、规范、整理
3	学田街道	7	围栏陈旧,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出新、规范
4	新城桥街道	18	建筑立面斑驳,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建筑附属物杂乱, 停车秩序混乱	清洗、刷新、规范、整理
5	城东街道	6	违建,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拆除、规范
6	任港街道	3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规范
7	狼山镇街道	23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乱张贴	规范、清理
8	文峰街道	16	建筑立面斑驳, 违建,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围挡破旧	清洗、刷新、拆除、规范、出新
9	和平桥街道	6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规范
10	钟秀街道	11	违建,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拆除、规范
11	秦灶街道	3	违建,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拆除、规范
12	唐闸镇街道	1	店招广告设置不规范	规范
合计		163		

2022年崇川区主要道路两侧城市家具专项整治项目表

附件 3

序号	整治类别	城市家具名称	数量 (单位:处)	存在问题	整治方式	权属单位
1	道路设施整治 提升	路面、桥梁栏杆、路 牙石	22	路面破损、路牙石破损、道路缓冲垫破损、 钢结构栏杆锈蚀	修补	市市政和园林局
2		围挡	1	围挡倾倒损坏	维修	崇川区政府
3	园林设施整治 提升	座椅、地灯	2	座椅陈旧、扶手缺损、地灯老旧锈蚀	维修、更换	市市政和园林局
4	环卫保洁设施 整治提升	垃圾箱桶	10	箱体变形污损	更换、出新	崇川区政府
5	交通设施整治 提升	路面标线	1	部分标线模糊不清,分界线未采用双组份 结构型标线	清除、重新施划	市公安局
6		交通信号机	14	线路老化、故障频发	更换	市公安局
7	交通设施整治 提升	信号灯杆及标志	40	老化破损、外观脱色、灯珠色衰	更换	市公安局
8		交通护栏	12	歪斜、损坏	维修、更换	市公安局
9	交通设施整治 提升	公交站台	15	橱窗玻璃缺失、顶棚污损、座椅陈旧破损	清洗、修补、出 新	公交公司
10		路名牌	3	立杆锈蚀、路名缺失	出新、更换	市市政和园林局

序号	整治类别	城市家具名称	数量 (单位:处)	存在问题	整治方式	权属单位
11	路灯照明设施 整治提升	路灯照明设施	4201	灯杆灯具老化	更换节能灯具, 清洁灯杆	市市政和园林局
12	箱、盖、亭等 设施整治提升	信箱(筒)	52	箱体破旧、乱张贴、明显污渍	出新	市邮政公司
13		报刊亭	32	亭体破旧、乱张贴、明显污渍	出新	市邮政公司
14		污水井盖	7	松动	维修	市市政和园林局
15		雨水篦子	2	松动	维修	市市政和园林局
16	箱盖亭等设施 整治提升	通信井盖	2	破损	维修	南通电信公司 南通移动通信公司
17		电力井盖	1	破损	更换	南通供电公司
18	杆线设施整治 提升	电力立杆	全路段沿线	警示标识不清、立杆脱漆	喷涂、出新	南通供电公司
19	公共出行设施 整治提升	永安行共享单车	412	破损	维修	永安行南通分公司

附件 4

## 2022 年崇川区主要道路两侧小微空间绿化专项整治项目表

序号	权属单位	面积 (平方米)	存在问题	整治方式
1	崇川区政府	235	行道树缺失、裸土、护栏损坏	补种、补植、维修
2	市市政和园林局	213	行道树缺失、裸土、杂草	补种、补植、清理

附件 5

2022 年崇川区背街小巷专项整治项目表

序号	名称	所属街道	地址	长度 (米)	整治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1	新和路	钟秀街道	校西路—通京大道	500	新和路东景路口绿化补种；待拆迁地块围墙出新；小院子饭店东侧围墙出新；吴中豪景华庭北侧店面房施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2022 年底前
2	云秀路	钟秀街道	云锦路—云锦支路	200	施划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整治市容环境，清理乱张贴、乱堆放、乱拉乱挂；更新破损雨棚。	2022 年底前
3	集宁路	陈桥街道	树西路—204 国道辅道	1000	加强道路保洁，规范停车秩序，清理小广告。	2022 年底前
4	河口路	陈桥街道	陈桥路—204 国道辅道	460	加强道路保洁，规范停车秩序，清理小广告。	2022 年底前
5	万象新路	和平桥街道	濠西路—河西街	600	整治市容环境，清理乱拉乱挂、乱张乱贴、乱设广告，整治车辆停放、消除卫生死角；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施划停车位。	2022 年底前
6	濠西支路	和平桥街道	濠西路—天元路	500	整治市容环境，清理乱拉乱挂、乱张乱贴、乱设广告，整治车辆停放、消除卫生死角；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施划停车位。	2022 年底前
7	惠虹路	虹桥街道	青年西路—虹桥路	800	整治市容环境，拆除违建，整治停车秩序，消除卫生死角；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施划停车位，设置电瓶车集中清运点；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外墙面，规范设置店招店牌门头广告。	2022 年底前
8	体育馆东路	虹桥街道	青年西路—任港路	700	整治市容环境，整治私搭乱建，整治停车秩序，消除卫生死角；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施划停车位，设置电瓶车集中清运点；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外墙面，规范设置店招店牌门头广告。	2022 年底前

序号	名称	所属街道	地址	长度 (米)	整治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9	世园路	狼山镇街道	桃园路—世纪大道	1600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施划停车位; 整治市容环境, 整治停车秩序。	2022 年底前
10	永红河东侧路	狼山镇街道	花园路—南郊路	800	整治市容环境, 整治私搭乱建, 整治停车秩序;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 施划停车位。	2022 年底前
11	民安路	秦灶街道	江海大道—港达路	300	整治市容环境, 整治店外经营, 整治店外乱堆放、流动摊点, 整治停车秩序, 消除卫生死角; 改造建筑立面, 规范设置店招店牌。	2022 年底前
12	万和路	秦灶街道	工农北路—江通路	400	整治市容环境, 整治店外经营、店外乱堆放、流动摊点, 整治停车秩序, 消除卫生死角; 改造建筑立面, 规范设置店招店牌。	2022 年底前
13	中高通	任港街道	人民路—鸿运城市花园 20 号大院	600	修补道路两侧居民楼破损立面; 加强道路停车秩序管理, 消除卫生死角; 清理乱拉乱挂、乱张乱贴、乱设广告; 整治车辆乱停放, 取缔占道经营; 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 实现长效常态管理。	2022 年底前
14	大码头西巷	任港街道	钟秀西路—城港新村 37 幢	800	拆除城市更新驿站东侧围墙; 新增城港小学西侧围墙宣传阵地; 消除卫生死角; 清理乱拉乱挂、乱张乱贴、乱设广告; 整治车辆乱停放, 取缔占道经营; 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 实现长效常态管理。	2022 年底前
15	纺配路	唐闸镇街道	长泰路—资生路	300	整治 UCC 洗衣店前乱晾晒; 整治高店村社区东侧机动车乱停放, 顺和房产、大金空调前非机动车乱停放及阿杰小吃、杜厨金灶前乱堆放。	2022 年底前
16	普贤路	唐闸镇街道	长泰路—资生路	1100	整治路边停车秩序; 改善路边垃圾桶整洁不到位; 清理路边绿植悬挂晾衣绳。	2022 年底前
17	正生路	天生港镇街道	大生路—龙潭路	400	整治沿街晾晒、小广告张贴, 整治占道经营及非机动车乱停放。	2022 年底前

序号	名称	所属街道	地址	长度 (米)	整治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18	融通路	天生港镇街道	中环路—黄海路	250	整治沿街晾晒、小广告张贴，整治占道经营及非机动车乱停放。	2022 年底前
19	八厂街	新城桥街道	南川园入口—二厂桥入口	800	整治市容环境，整治私搭乱建，整治停车秩序，消除卫生死角等；完善基础设施，改造道路、管线下地、雨污纳管等；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立面。	2022 年底前
20	易家桥中心路	新城桥街道	青年路—易家桥幼儿园	800	整治市容环境，整治私搭乱建，整治停车秩序，消除卫生死角；完善基础设施，改造道路、管线下地、雨污纳管等；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立面。	2022 年底前
21	福远路	幸福街道	幸余路—城北大道	1500	拆除破旧广告，整治停车秩序，加强道路保洁，沿街建筑外立面围墙出新。	2022 年 9 月底
22	香溢紫郡东北侧路	幸福街道	永兴大道—平宁路	800	清理张贴涂写，整治停车秩序，整治出店经营、乱堆放，拆除破旧雨棚，加强道路保洁。	2022 年 9 月底
23	学紫路	学田街道	学田菜市场—三附小学	500	整治市容环境，整治私搭乱建、整治停车秩序、消除卫生死角等；完善基础设施，改造道路、管线下地、雨污纳管等；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施划停车位、规范设置店招店牌等；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立面、规范设置店招店牌等。	2022 年底前
24	学田公园东侧路	学田街道	学田菜市场—学田派出所	200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施划停车位、配齐城市家具等；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立面、规范设置店招店牌等。	2022 年底前
25	郭里园中心路	城东街道	濠北路—钟秀路	699	整治市容环境，整治沿街私搭乱建；整治店外乱堆放，整治停车秩序，消除卫生死角，清除建筑立面乱涂写、乱张贴；完善公共配套设施，更新、补划停车位；改造建筑立面，修缮和刷新沿街两侧铁艺围栏围墙，更新墙面公益广告，粉刷沿街陈旧破损立面，规范更新部分店招店牌。	2022 年底前

序号	名称	所属街道	地址	长度 (米)	整治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26	友园路	城东街道	濠东路—郭里园109号楼	555	整治市容环境，整治沿街私搭乱建，清除建筑垃圾堆放，整治停车秩序，消除卫生死角，清除建筑立面涂鸦、乱贴乱画等；完善公共设施，更新、划线划位等；改造建筑立面广告，粉刷出新西侧围墙，修缮破损立面，规范更新部分店招店牌。	2022 年底前
27	谊濠路	城东街道	濠北路城东环卫所—钟秀中路	784	整治市容环境，整治沿街私搭乱建，清除建筑垃圾堆放，整治停车秩序，消除卫生死角，清除建筑立面涂鸦、乱贴乱画等；完善公共设施，更新和补划停车位等；增加小品、修缮花坛花圃，改造绿化立面，增加两侧铁艺围栏围墙修缮、刷新等，粉刷陈旧破损立面。	2022 年底前
28	学成路	文峰街道	周家码头路—五一一路	800	整治市容环境，整治私搭乱建、整治停车秩序、消除卫生死角等；完善公共设施，改造破损道路等；完善公共设施，施划停车位等；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立面、规范设置店招店牌等。	2022 年底前
29	乐居路	文峰街道	跃龙南路—乐业路	600	整治市容环境，整治私搭乱建，整治停车秩序，消除卫生死角等；完善公共设施，施划停车位，规范设置店招店牌等。	2022 年底前
30	新胜花苑区间路	观音山街道	观北街—观中路	200	整治沿街店招杂乱无序现象，规范设置；拆除违章搭建。	2022 年底前
31	观北街	观音山街道	胜利路—太平北苑西侧	300	整治市容环境，拆除违章搭建，拆除液晶显示屏；完善公共设施，施划停车位等。	2022 年底前

序号	名称	所属街道	地址	长度 (米)	整治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32	长兴路	永兴街道	永扬路—永进路	200	整治市容环境，乱涂写、乱吊晒、乱堆放等现象，无占道经营、乱搭建、乱张贴、乱堆垃圾、无暴露垃圾、无保持环境卫生、消除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污水。	2022 年年底前
33	黄海路	永兴街道	永进路—永扬路	200	整治市容环境，乱涂写、乱吊晒、乱堆放等现象，无占道经营、乱搭建、乱张贴、乱堆垃圾、无暴露垃圾、无保持环境卫生、消除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完善基础设施，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立面、规划设置店招牌等。	2022 年年底前
34	永盛路	永兴街道	黄海路—长兴路	500	整治市容环境，乱涂写、乱吊晒、乱堆放等现象，无占道经营、乱搭建、乱张贴、乱堆垃圾、无暴露垃圾、无保持环境卫生、消除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完善基础设施，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立面、规划设置店招牌。	2022 年年底前
35	兴泰路	永兴街道	沿江路—长江北路	800	整治市容环境，乱涂写、乱吊晒、乱堆放等现象，无占道经营、乱搭建、乱张贴、乱堆垃圾、无暴露垃圾、无保持环境卫生、消除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完善基础设施，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立面、规划设置店招牌。	2022 年年底前
36	弘荣路	永兴街道	古港路—长江北路	600	整治市容环境，乱涂写、乱吊晒、乱堆放等现象，无占道经营、乱搭建、乱张贴、乱堆垃圾、无暴露垃圾、无保持环境卫生、消除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完善基础设施，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立面、规划设置店招牌。	2022 年年底前
37	永通路	永兴街道	黄海路—深南路	500	整治市容环境，乱涂写、乱吊晒、乱堆放等现象，无占道经营、乱搭建、乱张贴、乱堆垃圾、无暴露垃圾、无保持环境卫生、消除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完善基础设施，改造建筑立面，粉刷陈旧破损立面、规划设置店招牌。	2022 年年底前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资源集约利用，提升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不含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和高新区）发展水平，推动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乡镇工业提质增效，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南通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科学发展。**按照“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因地制宜”的原则，不搞“一刀切”，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工业的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打造形成以省级及以上开发园区为主体，以重点中心镇、产业集

聚特色镇为支撑的多层次乡镇工业空间布局。

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属地统筹、规划引领、集约管理、精准整治”的要求，大力推进“退二还一”“退二优二”“退二进三”。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利用5—10年的时间，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避免“村村点火、户户冒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以下各条均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牵头落实，不再列出。)

**二、提升园区质态。**各地要不断完善“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制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改造提升工作计划，以经济实力较强的开发区（园区）、集聚区为龙头，逐步整合“低小散弱”的集聚区，建设一批布局合理、产业集聚、特色明显、配套齐全的高质量集聚区。

**1. 发展提升。**围绕全市5大重点产业集群、6大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定位，按照“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选定一批四至清晰、手续齐备、产业特色鲜明的集聚区加强改造提升，加大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促进共用共享。到2025年，各地完成3—5个集聚区的改造提升，5年内全面完成任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

**2. 提高绩效。**强化以亩产论英雄的导向，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产业发展定位，制定产业项目弹性出让年限指导意见。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250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万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税务局）

**3. 载体建设。**各地要加快现有标准厂

房的改造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提高运营水平，推进存量去化。鼓励引进实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市场化投资主体，多渠道筹资，严格履行基建程序，规划建设一批配套相对完善的高标准厂房，为项目招引、企业搬迁和创新创业提供集约发展的载体平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4. 整合归并。**各地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开展分类整治。**各地要开展园区外企业的全面摸底清查，建立企业台账，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系统”的综合评价结果，制定整治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分类整治。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巡管，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规范发展。

**1. 关闭退出一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工艺装备较为落后、安全环保较多隐患、有专业规范性要求及位于生态管控区内的企业，依法依规限期关闭退出。到

2023年，全面完成《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整治任务。

2. 转型转移一批。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技术工艺水平较高，安全环保压力较小的企业，推动转型转移，引导逐步迁入集聚区内发展。

3. 改造升级一批。对技术工艺水平较高、邻里关系友善、绩效产出高效、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支持走“专精特新”的发展道路。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按照管理权限履行好审批手续。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确需在原厂区范围内改（扩）建的，须经属地县级政府“一企一策”专题研究同意，项目审批时要加强联动统筹和信息互通，严格做好环评、能评、安评、稳评等审查。对“两高”及列入安全整治、环保督查等名单，不符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1. 规划。各地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和用地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

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2. 备案。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应的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备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3. 用地。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方可实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4. 环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

5. 能评。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节能承诺表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安评。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编制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报县级以上相关审批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或备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

7. 稳评。各地要规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落地的依据。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五、强化联动监管。**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环保、淘汰落后产能等属地监管责任。依托“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大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联动，对备案项目提前主动介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制定核查计划，定期落实核查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六、完善扶持政策。**各地要建立县级工业资源统筹调度和统一结算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建立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库，构建入园项目的空间、土地、环境、能耗、税收、经济等指标“共管共享”模式，实现资源平台共用、项目收益共享。

鼓励各地充分运用腾退出的排污、能耗等各类要素资源用于新项目发展，部分腾退资源用于对退出、搬迁入园企业的适度补偿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鼓励轻纺、机电等轻型制造类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各地给予一定政策扶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

**七、加强组织推进。**建立市级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集聚区改造提升、整合腾退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年度全市优秀工业集聚区考评，推动形成比学赶超、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配套举措，报备相关发展规划、整治清单和工作计划。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节约集约用地、安全环保等要求。乡镇要明确集聚区主管领导，完善组织架构，加大政策宣贯，加强日常巡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 南通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2022年6月2日

经研究决定：

梁春同志任南通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专职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顾德华同志南通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徐庆满同志南通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2022年6月2日

经研究决定，韩小晶同志兼任南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2022年6月2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陈磊同志南通市接待办公室主任助理职务。

2022年6月2日

经研究决定：

施健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新海同志任南通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石晓鹏同志任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方晓波同志任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朱圣辉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周宇同志任南通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狄永明同志任南通市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姜学勤同志南通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坚同志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祁凯同志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德宏同志南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姝同志南通市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5. 30—2022. 7. 15)

5月30日~31日 省长许昆林在南通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动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勇于担当、勇挑重担，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切实做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多作贡献。市领导王晖、吴新明、陆卫东、王洪涛、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相关调研。

6月1日 张謇企业家学院建设发展协调小组第二次会议在南京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张謇企业家学院建设发展协调小组组长惠建林到会讲话。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李兆前，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成员、教务长徐绍刚分别通过书面和视频讲话。会议由副省长胡广杰主持。南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介绍了张謇企业家学院建设发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南通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小红，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謇企业家学院院长单晓鸣参加会议。

● 1日 在收听收看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会后，全市气象高质

量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就相关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作出批示。副市长刘洪参加会议。

6月2日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检察院检察长等参加会议。

6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率队，深入市区和海安市部分考点，检查2022年高考各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市政府副市长陈冬梅，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 5日 端午小长假的最后一天，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市疫情应急指挥调度中心视频连线慰问正在集中休养的援沪医疗队员们，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援沪医疗队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节日的问候，同时向默默给予支持的队员家属和所有坚守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副市长陈冬梅主持视频慰问活动。市政府副市长童剑，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

明率队，深入崇川区部分酒店、餐饮场所、老街以及重点地块，调研濠河周边规划及功能提升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6月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率队赴海门区，深入重点科创园区、挂钩服务企业和市乡村振兴示范村走访调研。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走访活动。

6月8日 毕马威南通公司落户崇川区签约授证仪式举行。活动现场，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会见毕马威中国及亚太区主席陶匡淳、毕马威中国区副主席杨浩等代表，并共同见证签约及授证。市领导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8日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总投资100亿元的华能南通综合能源智慧岛项目落户通州湾示范区。签约前，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华能江苏公司董事长曹庆伟一行，双方就项目合作展开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8日~9日 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曹卫星率民盟中央课题组来通，围绕“长三角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与绿色化协同发展的路径与对策”重点课题开展专题调研。省政协副主席、民盟江苏省委主委胡刚陪同调研，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参加相关活动。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小红，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洪涛，副市长、民盟南通市委主委刘洪陪同调研或参加相关活动。

●8日~9日 省政协副主席姚晓东一行来通，围绕《关于争取青墩遗址二次发掘的建议》提案开展督办。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相关活动，市政协主席黄巍东陪同调研并参加督办会。市领导姜东、王洪涛、陈冬梅、杨曹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等参加活动。

6月9日 省委、省政府举行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政隆出席大会并颁奖，省长许昆林在会上讲话。大会以视频形式举行。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9日 我市召开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进会暨市食安委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食安委第一主任吴新明专门就食品安全工作作出批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食安委主任陆卫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潘建华主持会议。

6月13日~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带领如皋、如东、崇川、海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县（市、区）和市商务局、驻深办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赴深圳开展招商活动，达成意向总投资近百亿元。市领导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1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深入一线，就市区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市政府副市长高山、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6月17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市委书记王晖与企业家代表面对面交流。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议。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潘建华、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17日 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来通考察的国信集团董事长浦宝英、总经理董梁一行。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见。

● 1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文章精神以及中央、省有关会议精神，讨论相关文件，部署当前工作。

● 17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南通城乡重大项目建设和涉农实体经济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签约活动，并会见了农发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徐浩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市政府副市长刘洪，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20日 市委书记、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王晖主持召开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出席会议。

● 20日 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四次会议，市委书记、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王晖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沈雷出席会议。市领导周建新、王晓斌、高山、刘洪，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6月21日 2022中国南通国际家纺（春夏）交易会开幕。市委书记王晖宣布交易会开幕，并与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及企业代表一起，按下交易会启动键。开幕式前，吴新明会见了李嘉平、王正明等。市领导姜东、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23日 日前，南通市总河长王晖、吴新明签署《关于持续深化区域治水 全面推进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的动员令》（南通市总河长令2022年第1号），号召全市上下聚焦幸福河湖建设，以全面提升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持续深化区域治水为抓手，凝心聚力、开拓创新，统筹做好镇村区域水治理工作，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为“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添活力增魅力。

6月24日 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会

议召开。市委书记王晖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出席。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相关负责同志在南通主会场参加会议。

● 24日 苏州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推动总投资30亿元的赛普南通高端生物医疗耗材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园区。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苏州赛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胜有一行，并见证项目签约。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26日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党政代表团来通考察。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了海南州委书记吕刚，州委副书记、州长尕玛措一行。江苏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志忠，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见。市领导王洪涛、王凯、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见。

6月27日 省交通运输厅与南通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支持南通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为南通经济社会跨越赶超发展注入活力，为全省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提供支撑。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省铁路办主任吴永宏，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等出席工作会商和签约活动。市领导陆卫东、童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 27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企业上

市及新三板挂牌联席会议第五次月度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强调，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进一步对标对表、加压奋进，为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坚实支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王凯、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7日 通富微电市北先进封测基地项目签约，这也是截至目前南通在集成电路领域投资最大的单体项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来到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面对面听取信访群众诉求，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和工作进展，研究推进重点信访问题。市政府副市长高山、童剑，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28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在随后主持召开的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续会上，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精神，抓好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作出部署。副市长陈冬梅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作了解读。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高山、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6月27日~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捍东率调研组来通，就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和《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等开展调研，听取相关意见建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相关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陪同调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洪涛，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姜永华，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进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相关活动。

6月29日 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投资、招商工业海门基地建造的国内首艘“运输+起重”一体化深远海风电施工船“乌东德”号在海门正式交付。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相关活动。广东省阳江市委常委、副市长孙波，市领导王洪涛、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 29日 南通市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出席开幕式。会前，王晖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等领导与特邀代表吴锦泉，全市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会员、“十佳”志愿者代表合影留念。市领导王洪涛、陈俊、陈冬梅、杨曹明，市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会长朱晋，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全市红十字会员代表、红十字先进典型代表、特邀代表参加相关活动。

● 29日 省政府召开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暨重点行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市

安委会主任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发言。省会议结束后，我市召开续会。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王凯、童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 29日 总投资50亿元的康源电子高端IC载板项目落户南通高新区。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签约活动，并会见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周利民一行。市领导张建华、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6月30日 市委召开庆祝建党101周年座谈会。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出席会议。市领导王小红、封春晴参加会议。

● 30日 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来通考察的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迟京涛一行。中储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周维现，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李玲，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 30日 市委书记王晖会见来通调研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社社长、地方改革创新研究院院长潘治宏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相关活动。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王晓斌参加相关活动。

● 30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科技创新双月例会，专题研究部署科创孵化体系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领导陆卫东、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 30日 市政府机关第一党支部开展“过政治生日、忆入党初心”主题党日活动。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吴新明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入党50周年的老领导、市政府原副市长、市政协原副主席张庆平同志和离退休老干部支部书记、市政府原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管长江同志受邀参加活动。市政府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第一党支部第一书记凌屹参加活动。

7月1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在随后主持召开的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续会上，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精神，抓好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市领导陆卫东、陈冬梅、王凯、刘洪，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 1日 我市召开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企业家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江苏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领导建设小组组长吴新明到会并讲话。市领导姜东、潘建华参加会议。

7月5日 省长许昆林主持召开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在随后主持召开的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续会上，就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精神，抓好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副市长陈冬梅部署近期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市领导陆卫东、王晓斌、潘建华、高山、王凯、童

剑、刘洪、李建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 5日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前，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毅达资本董事长、创始合伙人应文禄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相关活动。

7月4日~6日 省政协副主席阎立率调研组来通，围绕“推进数字技术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相关活动。市政协主席黄巍东陪同调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洪涛，市政协副主席顾国标，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等参加相关活动。

7月5日~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王燕文率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开展《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立法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相关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陈正邦出席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陪同调研并出席座谈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洪涛出席相关活动，市委常委、通州区区委书记张建华陪同执法检查。副市长陈冬梅汇报相关工作情况，

市政协副主席、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沈红星、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进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活动。

7月6日 南通市苏州商会成立暨跨江融合项目签约仪式在南通滨江洲际酒店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活动并致辞。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工商联高级顾问、中共江苏省委巡视组原组长陈照煌，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小红，副市长刘洪，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活动。

●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率队赴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农贸市场、居民小区、背街后巷等重点区域，“四不两直”督查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督查。市政府副市长高山、秘书长凌屹参加督查。

7月7日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签约活动，并会见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王杰、党委书记周治伟一行。市政府副市长童剑、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7日 总投资30亿元的福融新材料高性能薄膜项目落户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签约活动，并会见了福建福融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施章峰一行。市领导潘建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7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十六届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

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有关重要会议精神，讨论相关文件，部署当前工作。

●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与张謇企业家学院“双碳”能力建设高级研修班的学员代表面对面座谈交流，聊心声、话发展、谋对策，共探新能源产业发展“新蓝海”。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謇企业家学院院长单晓鸣，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7月10日 在收听收看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市政府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例会，就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讲话。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高山、陈冬梅、童剑分别作具体部署。副市长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7月11日 在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续会，就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部署、再推进。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吴新明讲话。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陈冬梅、王凯、童剑，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1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主持召开会议，对市政协重点提案《深化跨江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加快打造长三角先进制造业高地》进行领办督办。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领导王凯、金元，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参加会议。

7月11日~12日 省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许仲梓率调研组来通，就《关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促进科技人才发展的决定(草案)》听取意见建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相关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陪同调研并致辞。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洪涛，副市长陈冬梅、王凯，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进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出席相关活动。

7月12日 市政府与省环保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会见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斌斌、总经理许峰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 1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率队，先后前往轨道1号线中央商务区站、狼山水厂、小海收费站交通查验点、兴东机场等地，督查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夏季保供等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者，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在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用心用情关爱一线劳动者，全力保障高温环境下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需要。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7月13日 市政府召开二季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分析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陆卫东、潘建华参加会议。

7月13日~14日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惠建林一行来通考察调研。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相关活动。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小红，市委常委、秘书长王洪涛，副市长高山，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张謇企业家学院院长单晓鸣等参加座谈和调研等活动。

● 13日~14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福田率调研组来通，就《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开展立法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参加相关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出席座谈会并致辞。市委常委、秘书长王洪涛参加相关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姜永华，副市长李玲陪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朱进华，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活动。

7月14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东林带队来通对接洽谈。王晖和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等会见了李东林一行。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7月15日 市委书记、市委审计委员会主任王晖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吴新明出席会议。市领导封春晴、姜东，市委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

